



深圳市大鹏新区东涌滨海项目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公示稿)

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中国·广州
二〇二三年四月

深圳市大鹏新区东涌滨海项目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公示稿)

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中国·广州

二〇二三年四月



论证报告编制信用信息表

论证报告编号		4403072023000901	
论证报告所属项目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东涌滨海项目	
一、编制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7328049K	
法定代表人		王伟平	
联系人		石琪	
联系人手机		18002228618	
二、编制人员有关情况			
姓名	信用编号	本项论证职责	签字
陈际雨	BH000763	论证项目负责人	陈际雨
程继国	BH000833	10. 报告其他内容	程继国
陈宜展	BH001684	4. 项目用海资源环境影响分析	陈宜展
陈际雨	BH000763	1. 概述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3.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6. 项目用海与海洋功能区划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7.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8. 海域使用对策措施 9. 结论与建议	陈际雨
<p>本单位符合海域使用论证有关管理规定对编制主体的要求，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愿意接受相应的信用监管，如发生相关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失信行为约束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主体(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年4月20日</p>			

关于《深圳市大鹏新区东涌滨海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全文公示删减内容及理由的说明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1号)相关要求,我单位对《深圳市大鹏新区东涌滨海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全本予以公示。

在此次公示中,我单位按要求删除或模糊处理其中涉及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现将删除或模糊处理内容说明如下:

1.删除处理本项目投资等主要经济指标。

原因: 此部分内容属于项目的商业秘密。

2.删除或模糊处理有关引用材料的编制单位信息。

原因: 影响第三方的商业秘密。

3.删除数模计算过程,保留结果。

原因: 影响第三方的商业秘密。

4.删除处理部分水文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海洋环境现状调查资料及生物种类名录、现场踏勘记录。

原因: 详细数据涉及监测单位和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

5.删除项目水深地形、地质勘察、地形地貌的部分图件。

原因: 此部分属于项目建设的商业秘密。

6.删除资料来源说明及附件内容。

原因: 此部分内容涉及用海单位、利益相关者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附件文件未经同意不允许公开。

目 录

1. 项目概况及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1
1.1. 论证工作由来	1
1.2. 论证依据	2
1.2.1. 法律法规	2
1.2.2. 技术标准和规范	4
1.2.3. 项目基础资料	5
1.3. 论证工作等级及范围	5
1.3.1. 论证工作等级	5
1.3.2. 论证范围	6
1.4. 论证重点	6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8
2.1. 项目建设内容	8
2.2. 项目平面布置、主要结构及尺度	9
2.2.1. 项目总平面布置方案	9
2.2.2. 主要结构	11
2.3. 项目施工工艺与方法	11
2.4. 项目申请用海情况	12
2.4.1. 项目申请用海面积	12
2.4.2. 项目申请用海期限	13
2.5. 项目用海必要性	13
2.5.1. 项目建设必要性	13
2.5.2. 项目用海必要性	15
3.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16
3.1. 自然环境概况	16
3.1.1. 气候特征	16
3.1.2. 水文动力环境	16
3.1.3. 工程地质	18
3.1.4. 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略）	18
3.1.5. 海水水质现状调查	19
3.1.6. 沉积物质量现状调查	21
3.2. 海洋生态概况	22
3.2.1. 调查内容	22
3.2.2. 调查范围及站位布设	22
3.2.3. 调查时间	23
3.2.4. 调查方法与评价方法（略）	23
3.2.5. 调查结果	23
3.3. 自然资源概况	27
3.3.1. 旅游资源	27
3.3.2. 自然岸线资源	28
3.3.3. 港口资源	28
3.3.4. 珊瑚资源	29

深圳市大鹏新区东涌滨海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公示稿）

3.3.5. 航道与锚地	30
3.3.6. 海岛资源	30
3.3.7. 红树林资源	31
3.4. 开发利用现状	31
3.4.1. 社会概况	31
3.4.2.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32
3.4.3. 海域使用权属现状	36
4. 项目用海环境影响分析	38
4.1. 工程建设对水文动力环境影响分析（略）	38
4.2. 项目用海生态影响分析	39
4.2.1. 项目用海对底栖生物的影响分析	39
4.2.2. 项目用海对浮游植物、浮游动物的影响分析	39
4.2.3. 项目对渔业资源影响分析	40
4.3. 项目用海资源影响分析	40
4.3.1. 对岸线资源影响分析	40
4.3.2. 对珊瑚礁资源影响分析	41
4.3.3. 对海岛资源影响分析	41
4.3.4. 对红树林资源影响分析	42
4.4. 项目用海风险分析	42
4.4.1. 自然灾害对项目的影响分析	43
4.4.2. 事故性溢油风险影响分析	43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45
5.1.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45
5.1.1. 对 XXX 公司的影响分析	45
5.1.2. 对航道的影响分析	45
5.1.3. 对锚地的影响分析	46
5.1.4. 对养殖区的影响分析	46
5.1.5. 对海洋保护区的影响分析	46
5.1.6. 对海洋牧场、鹅公湾人工鱼礁区的影响分析	47
5.1.7. 对东涌-西涌人工鱼礁区的影响分析	47
5.1.8. 对规划国家级海洋公园的影响分析	47
5.1.9. 对项目周边滨海项目的影响分析	47
5.2. 利益相关者界定	49
5.3.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49
5.3.1. 与 XXX 管理部门的协调	49
5.3.2. 与 XXX 公司的协调	50
5.4. 项目用海对国防安全和国家海洋权益的影响分析	51
6. 项目用海与海洋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52
6.1. 项目用海与海洋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52
6.1.1. 项目用海与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52
6.2. 项目用海与“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55
6.3. 项目用海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56
6.3.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56
6.3.2. 与《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的符合性分析	56
6.3.3. 与《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2017）的符合性分析	57
6.3.4. 与《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57
6.3.5. 与《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年）》的符合性分析	58
6.3.6. 与《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58
6.3.7. 与《深圳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8-2035）》的符合性分析	59
6.3.8. 与《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的符合性分析	60
6.3.9. 与《深圳市海洋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61
6.3.10. 与《深圳市沙滩资源保护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62
6.3.11. 与《大鹏新区保护与发展综合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63
6.3.12. 与《深圳市大鹏新区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64
6.3.13. 与《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66
6.3.14. 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66
7.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72
7.1. 用海选址合理性分析	72
7.1.1. 社会经济条件适宜性分析	72
7.1.2. 自然环境条件的适宜性	73
7.1.3. 与区域生态系统的适宜性分析	73
7.1.4. 与周边海洋开发活动的适宜性分析	74
7.1.5. 与政策管理的符合性分析	74
7.2. 用海方式和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76
7.2.1. 项目用海方式的合理性	76
7.2.2. 项目用海平面布置的合理性	77
7.3.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78
7.3.1. 用海面积是否满足项目用海需求	78
7.3.2. 用海利用岸线合理性	79
7.3.3. 减少用海面积的可能性	80
7.3.4. 宗海图绘制方法的合理性	80
7.3.5. 用海面积量算的准确性	81
7.4. 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85
8. 海域使用对策措施	86
8.1. 区划实施对策措施	86
8.2. 开发协调对策措施	86
8.3. 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87
8.3.1 自然风险防范对策	87
8.3.2 地质灾害风险的防范措施	87
8.3.3 溢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88
8.3.4 游客落水风险防范措施	88
8.4. 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88
8.5. 监督管理对策措施	89
8.5.1 监控内容	89
8.5.2 跟踪监测对策措施	90
9. 生态用海	90
9.1. 生态建设条件分析	90

深圳市大鹏新区东涌滨海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公示稿）

9.1.1 产业准入与区域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90
9.1.2 生态建设需求分析及目标	91
9.2. 污染物排放与控制	92
9.3. 岸线利用与保护措施	92
9.4. 海洋环境跟踪监测	92
10. 结论与建议	94
10.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94
10.2. 项目用海必要性结论	94
10.3. 项目用海资源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95
10.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结论	95
10.5. 项目用海与海洋功能区划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95
10.6.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结论	96
10.7. 项目用海可行性结论	97
10.8 建议	98

1. 项目概况及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1.1. 论证工作由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指出，深圳经济特区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各项事业取得显著成绩，已成为一座充满魅力、动力、活力、创新力的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支持深圳举办国际大型体育赛事和文化交流活动，建设国家队训练基地，承办重大主场外交活动。支持深圳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

深圳市大鹏新区山海风光优美，历史人文资源丰富，是广东省唯一的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是深圳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试验区。《深圳市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提出，在深圳市大鹏新区“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经过各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持续努力建设，大鹏新区特色滨海生态旅游发展不断提速，多个文旅项目落地建设，滨海旅游发展新格局逐步成型。大鹏新区先后获得“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地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4个国家级金字招牌。

2018年9月7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以下简称《规划》），该规划紧扣国家新一轮国土空间一体规划改革思路，其探索和实践经验将为国家加强对“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统一管理提供改革示范，形成可借鉴、可参考的深圳示范样本。《规划》第三章中提到，要建构“一带、三区、多单元”结构，“划定湾区单元，推进岸段陆海协同发展”一节中，明确东西涌段岸段定位为“滨海旅游度假、高端国际会展及生态科普教育区”，利用东、西涌优良的沙滩资源，开展适宜的沙滩活动和海上运动，整合提升岸段滨海旅游配套设施，适当开发赖氏洲海岛旅游功能，形成深圳滨海旅游度假新“名片”。近年来，大鹏新区提出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不断提升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目前由于诸多沙滩海域均未取得使用许可，无法实施有效的规范管理。2020年，大鹏新区管委会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有关问题形成共识，由新区先行组织编制东涌、西涌、金沙湾、大澳湾、沙鱼涌、金水湾6个重点海域详细规划。

东涌位于大鹏半岛的最南端，海域水质优良，三面环山，礁石林立，风景优美，保持着原生态的美景。东涌沙滩地势平坦，沙白水碧，水质清澈。东涌红树林湿地是大鹏新区面积最大的红树林群落，翠鸟、白鹭、斑鸠等种类繁多。现状周边沿岸开发有中小型酒店及餐饮等设施设施，开发条件良好。目前，该片区为收费景区，仅有一处出入口，海域已开发有海水浴场、冲浪、摩托艇等项目，用海需求强烈、用海条件成熟。

本项目申请用海范围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东涌海域，根据项目申请单位提供的先期规划资料，设置有安全缓冲区、海水浴场、游艇航道区、海上运动娱乐区、沙滩浴场和沙滩公园等功能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在深圳其他持续使用特定海域三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应当开展海域使用论证，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受深圳市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本单位组成项目组，编制海域使用论证工作计划，开展现场调查和调访工作，收集相关资料，了解本项目附近区域的自然环境条件，查清工程区附近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分析界定利益相关者，并提请用海申请单位与利益相关者进行协调；进行涉海工程综合分析研究，量算工程用海面积等工作。2023年4月，根据大鹏新区工作推进要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成为本次申报用海主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1.2. 论证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年1月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11月第三次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修订；
- (7)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2007年1月施行；

- (8) 《海域使用权登记办法》，2007年1月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改）。
- (10)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5〕42号），国家海洋局，2015年8月；
- (12)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 (1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市、区）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
-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文本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2013年1月；
-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2017年12月；
- (16) 《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2021年)；
- (17) 《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海洋局，2017年12月12日；
- (18) 《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2017年12月22日；
- (19)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7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5月；
- (20) 《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7月25日；
- (21)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0年5月施行；
- (22) 《深圳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8-2035年）》，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市海洋局），2018年8月8日；
- (23) 《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市海洋局），2018年9月7日；
- (24) 《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深圳的决定》，深圳市委办公厅、市人

民政府办公厅；2014年4月28日；

(25)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6月9日；

(26) 《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草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1年6月11日；

(27) 《深圳市海洋文化旅游发展与专项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1年5月17日；

(28) 《深圳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2年6月10日；

(29) 《深圳市沙滩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19年11月14日；

(30) 《关于推进广东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2019年6月20日；

(3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深圳市人民政府，2022年4月25日。

(32) 《深圳沙滩资源保护管理办法》（深规划资源规〔2021〕10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0年1月；

(33) 《大鹏新区保护与发展综合规划》，深圳市大鹏新区，2018年5月21日。

1.2.2. 技术标准和规范

(1) 《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国家海洋局，自2010年8月20日起施行）；

(2) 《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

(3) 《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

(4) 《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HY070-2003；

(5) 《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

(6) 《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

(7)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 (8) 《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
- (9) 《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
- (10)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2014。
- (11) 《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9110-2007；
- (12) 《海岸与河口潮流泥沙模拟技术规程》，JTS/T231-2-2010；
- (13)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1983；
- (14) 《海洋工程地形测量规范》（GB 17501-2017）；
- (15) 《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251-2018）；
- (16)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2020年11月。

1.2.3. 项目基础资料

1.3. 论证工作等级及范围

1.3.1. 论证工作等级

根据《东涌重点海域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详细规划》），本项目规划将东涌海域分为六大功能分区：沙滩浴场、沙滩公园、游艇航道区、海水浴场、海上运动娱乐区及安全缓冲区。

根据《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判定本项目用海类型，本项目沙滩浴场、海水浴场用海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一级类）中的浴场用海（二级类）；沙滩公园、海上运动娱乐区用海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一级类）中的游乐场用海”（二级类）。

依据《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判定，本项目的沙滩浴场、海水浴场用海方式为“开放式用海”（一级类）中的“浴场用海（二级类），沙滩公园、海上运动娱乐区用海方式“开放式用海”（一级类）中的“游乐场用海（二级类）。

本项目申请用海总面积为 15.9480 公顷，其中沙滩部分（包括沙滩公园 1、沙滩公园 2 和沙滩浴场）申请用海面积为 3.2060 公顷，海水浴场申请用海面积为 2.6130 公顷，海上运动娱乐区申请用海面积为 10.1290 公顷。占用（使用）岸线约 705.2m。

依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2010年）中海域使用论证等级的规定，用海规模为浴场、游乐场用海面积≤30公顷；占用岸线<500m的论证等级判定为三级，占用岸线≥500m的论证等级判定为二级；用海总面积≤10公顷的用海论证等级判定为三级。其他开放式用海所有规模判定为三级。海域使用论证等级采用就高不就低原则，因此，确定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等级为二级，详见表1.3.1。

表 1.3.1 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等级划分表

一级用海方式	二级用海方式	用海规模	所在海域特征	论证等级
开放式用海	浴场、游乐场用海	用海面积≥30公顷；占用岸线≥500m	所有海域	二
		用海面积<30公顷；占用岸线<500m	所有海域	三
	锚地、其他开放式用海	所有规模	所有海域	三

1.3.2. 论证范围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2010），论证范围应依据项目用海情况、所在海域特征及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等确定，应覆盖项目用海可能影响到的全部区域。

本次论证工作等级为二级，按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论证范围以项目用海为起点向外扩展8km，总计约143 km²的海域，具体论证范围为114.4988°E-114.6643°E，22.5674°N-22.4145°N，见图1.3.2-1。

图 1.3.2 本项目论证范围图（略）

1.4. 论证重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东涌海域，根据项目用海特征、用海规模、对海域自然属性的影响程度和用海风险等，依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2010年），确定本项目的论证工作的重点为：

- （1）项目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 （2）项目用海资源环境影响分析；
- （3）用海方式和布置合理性。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2.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深圳大鹏新区东涌滨海项目

申请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项目性质：公益性

用海位置：本项目规划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东涌海域，中心地理坐标为114.581°E，22.491°N，项目具体位置见图 2.1.1。



图 2.1.1 本项目工程的用海位置

本项目为东涌滨海用海项目，总体上属于滨海旅游项目。根据《东涌重点海域详细规划》，本次规划基于陆海统筹大原则，从生态优先、创新用海以及安全保障三个角度开展，项目用海的功能分区初步规划情况如下：

- (1) 安全缓冲区：为礁石、珊瑚的安全缓冲区；
- (2) 海水浴场：水深 0~4 米区域，主要开展戏水、游泳等活动；
- (3) 游艇航道区：为快艇、游艇停靠和出航使用区域（本项目暂不申请游艇航道区用海）；
- (4) 沙滩浴场：开展沙滩排球、海滩 SPA 等活动，以休闲度假、时尚运动为主；
- (5) 沙滩公园：开展海滩摄影、堆沙游乐等活动，以休闲游憩为主；

(6) 海上运动娱乐区：开展机动娱乐和非机动娱乐活动。

建设内容：

海域部分有安全缓冲区、海水浴场、游艇航道区、海上运动娱乐区、沙滩浴场和沙滩公园等功能区，每个区域根据实际需求布置建设相关配套设施。安全缓冲区须设置安全标识，严控游船进入，严禁海上运动活动。沙滩公园和沙滩浴场共配备 2 个救生台，海水浴场与沙滩浴场相邻，分为浅水区（0~1.5 米）及深水区（1.5~4 米）；在布置海上浴场时，设置防鲨网、警戒线等安全防护措施；游艇航道区设置警戒线等安全防护设施。项目规划功能分区情况见图 2.1.2。

占用（使用）岸线：705.2m

使用海域面积：15.9480 公顷

用海期限：40 年

用海类型和方式：本项目沙滩浴场、海水浴场用海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一级类）中的浴场用海（二级类）；沙滩公园、海上运动娱乐区用海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一级类）中的游乐场用海”（二级类）

投资规模（前期总费用测算）：XX 万元

图 2.1.2 本项目规划功能分区（两侧为安全缓冲区）（略）

2.2. 项目平面布置、主要结构及尺度

2.2.1. 项目总平面布置方案

根据《东涌重点海域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详细规划》），东涌规划用海部分包括沙滩及其相邻海域，并将其按照用途和功能进行分类分区，在区域（海域）内依据实际情况（考虑因素）和用海安全的原则，进行用海方案设计（功能活动引导），再依据有关标准规范设计管控要求。此外，在岸线向陆一侧设置有项目所需的配套设施。项目总体测算占用（使用）现状岸线 705.2 m。

图 2.2.1 东涌滨海项目申请用海单元平面布置（略）

2.2.1.1. 项目海域规划功能分区设计

(1) 安全缓冲区：本项目暂不申请安全缓冲区用海。

(2) 海水浴场：该区域水深 0~4 米，浅水区地形坡度不大于 9°，深水区地形坡度不大于 18°；该区域与沙滩相邻，避开基岩岸线；考虑海上礁石分布与其他功能区关系，基于用海安全的原则，避让礁石区，结合沙滩出入口，在等深线 0~4 米的范围内划定海水浴场，其中 0~1.5 米为浅水区，功能设计主要开展戏水、游泳等活动；1.5~4 米为深水区，主要开展游泳、皮划艇等活动。配套设施需设置防鲨网、警戒线等安全防护设施。管控要求为“水深 0-1.5 米区域为浅水区，水深 1.5-4 米区域为深水区；与其他海上活动区之间设置不小于 20 米的活动缓冲距离”。

(3) 游艇航道区：本项目暂不申请游艇航道区用海。

(4) 海上运动娱乐区：在功能活动设计上分为海上机动娱乐区（开展摩托艇、水上飞行器、水上降落伞等体验型海上机动娱乐项目）和海上非机动娱乐区（开展帆船、浆板等海上运动及相关培训活动，未来引进和打造集运动休闲、度假观光、水上运动推广于一体的体育赛事），管控要求为“该区域需与海水浴场之间划定 20 米活动缓冲区，同时避让游艇航道区”。

海上机动船只容量测算：海上机动运动以摩托艇、水上飞人、香蕉船等为主，机动船只以摩托艇为主。计算本规划的海上非机动运动区活动范围，则海上机动区机动船只瞬时容量约 4~5 艘。

海上非机动船只容量测算：海上非机动运动以帆船、帆板、浆板等为主。规范：参照自由滑比赛标准，计算本次规划海上非机动运动区活动范围为，海上非机动船只瞬时容量为 12 艘。

图 2.2.2 海上运动娱乐区划分情况（略）

(5) 沙滩浴场及沙滩公园：现状沙滩坡度控制在 5°以内，与游艇航道区、海上运动娱乐区相邻处以休闲游憩为主，沙滩浴场与海水浴场相邻，宽度相当，将沙滩公园分为两部分：安全缓冲区，有礁石分布，不适合浴场活动。南北两侧与游艇航道区和海上运动娱乐区相邻处，划定为沙滩公园，开展沙滩排球、海滩

SPA 等活动，打造以康养度假、时尚运动为主的活力沙滩；中部结合海水浴场，划定为沙滩浴场，开展海滩摄影、堆沙游乐等活动，打造以休闲游憩、为主的艺术人文沙滩。配套设施：沙滩浴场设置海上救生台，救生台间距不超过 100 米，高度不低于 2 米，并配备专业水上救生员；沙滩公园每 200 米配备 1 名岸巡人员。管控要求为“沙滩禁止建设永久性构筑物”。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和《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显示，综合考虑片区交通承载力，测算片区瞬时最大游客容量约 2500 人。同时按照此规模配套相关服务设施。空间控制指引见图 2.2.3。

图 2.2.3 东涌滨海项目空间控制指引（空间功能分区）（略）

2.2.1.2. 项目陆上区域配套设施

项目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9）》等有关行业规范标准，在项目相邻陆上区域规划安全设施**医务室**和**警务室**，管理设施中建设配套**管理用房**，可附建。通过游客容量测算停车位。除了现状 XX 个停车位外，还需增加 XX 个停车位，结合后方用地设置。

图 2.2.4 东涌片区配套设施（略）

2.2.2. 主要结构

本项目无新建中大型构筑物，此处暂不作讨论。

2.3. 项目施工工艺与方法

滨海浴场、游乐场施工主要包括防鲨网、警戒线、救生台等。其中，陆上设施包括已建设的 1 个游客服务中心（配套公共厕所、淋浴房）、以及小型商业服务（小卖部）及未建设的管理用房、医务室、警务室。用海部分需施工设施为救生台、防鲨网警戒线等。

（1）救生台及防鲨网

参考滨海项目类似设施施工工艺，本次项目根据海上浴场的范围设置 2 个救生台，满足救生台之间间距不小于 100 米的要求，救生台上层放置救生绳、救生

圈、救生衣、应急药箱等急救物品，下层可作为临时垃圾桶。海上浴场应设置防鲨网，浅水区（等深线 0~1.5 米）设置单层防鲨网，采用单色浮球，深水区（等深线 1.5~4 米）设置双层防鲨网，采用双色浮球，形成浮球警戒线、可有效拦截外海大鱼、海蜇等生物进入泳区，并保障游客人身安全。防鲨网与浮球施工由施工人员乘坐小艇，在指定位置抛锚固定。救生台样式图及防鲨网警戒线划定示意图见图 2.3.1。

图 2.3.1 救生台样式图（略）

2.4. 项目申请用海情况

2.4.1. 项目申请用海面积

依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2010 年）判定，本项目用海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根据本项目的用海需求，本项目申请用海总面积为 15.9480 公顷，其中沙滩部分（包括沙滩公园 1、沙滩公园 2 和沙滩浴场）申请用海面积为 3.2060 公顷，海水浴场申请用海面积为 2.6130 公顷，海上运动娱乐区申请用海面积为 10.1290 公顷。游艇航道区和安全缓冲区暂不申请，占用（使用）岸线约 705.2m。本次申请用海由 5 个用海单元组成，申请用海情况见表 2.4.1，申请用海宗海图见图 1.7-1 和图 1.7-2。

表 2.4.1 本工程申请用海面积一览表

序号	内部单元	用海方式	用海面积（公顷）
1	沙滩公园 1	游乐场用海	0.6473
2	沙滩公园 2	游乐场用海	1.9386
3	沙滩浴场	浴场	0.6201
4	海水浴场	浴场	2.6130
5	海上运动娱乐区	游乐场用海	10.1290
合计			15.9480

2.4.2. 项目申请用海期限

根据《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判定本项目用海类型，本项目沙滩浴场、海水浴场用海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一级类）中的浴场用海（二级类）；沙滩公园、海上运动娱乐区用海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一级类）中的游乐场用海”（二级类）。本项目用海申请单位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本项目为公益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之“（五）公益事业用海四十年”的规定，本项目申请用海期限为 40 年。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

2.5. 项目用海必要性

2.5.1. 项目建设必要性

（1）响应中央政策要求，积极推动并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的创新典范。

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要积极探索推广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可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应有之义，也是新时代必须实现的重大改革成果。大鹏新区作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借助生态资源与政策优势，多管齐下拓展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的通道，让“原生态”直面“大市场”，打造先行先试的旅游改革创新典范。

（2）全力打造“双区驱动”的建设海洋强国区域新范例。

近年来，国家在“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洋强国等的重大战略和部署中都对深圳的发展定位、城市功能、战略地位给出了明确的指引，为此，深圳确立了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明确目标。2018 年 9 月，深圳市委、市政府发布

《关于勇当海洋强国尖兵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决定》，明确“健全海域管理体制机制，探索海域资源配置和有偿使用制度”。深圳是南海之滨的超大经济中心城市，城市因海而生，因海而兴。改革开放 40 年多的快速发展是一个不断亲海近海、向海发展的过程。深圳大鹏新区拥有资源禀赋优越、发展基础良好的滨海带，必须承担着这个重大历史重任的重要部分。在未来发展中，大鹏新区致力于把海洋资源优势转化为强化海洋生态保护前提下的产业发展优势、国际影响力优势、城市品牌优势、体制机制创新引领优势等方面，并利用“双区”建设的历史机遇驱动海洋资源合理利用，努力在我国建设海洋强国的历史进程中探索区域用海的创新范例。

（3）遵循深圳市陆海统筹的大原则，构筑“生态安全和生态价值平衡”推动生态空间有效集约利用。

在改革再度开放的新一轮发展中，深圳牢牢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这个“纲”，主动融入全省“一核一带一区”的区域发展新格局，注重优势互补的差异化协调发展，全力提高全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水平。在“核带区”三叠加核心要义和“东进”战略生态空间所处的位置中，赋予大鹏生态安全与生态价值展现的控制要求，探索将绿水青山视为最大的资源和资产，视为生态产品创制和原件，充分认识自然资源及生态产品的价值属性及其意义。生态安全是大鹏赖以健康永续发展的基础，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创制进程中，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化利用，将文旅与渔游创新导入作为生态保护的积极手段，维护生态环境，形成海陆统筹、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空间体系，有利于构筑高效集约，宜居宜游宜业，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格局。

（4）深圳大鹏旅游用海开发能促进深圳市全域旅游发展和满足人民对高质量滨海旅游的需求。

对沿海城市来讲，滨海空间能体现沿海城市空间特色的一个重要载体，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发展和国内经济的腾飞，滨海地区迅速成为商业开发价值的黄金地段。海滨地带位于海陆交界的敏感区域，是海洋与陆地的过渡区域，可以实现以游览、景观、生态保护为一体的区域。

在深圳围绕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作出的部署中，大鹏新区地位十分重要和突出，发展目标十分明确和丰富，建设任务十分关键而繁重。《深圳市海岸带综

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中明确指出“东部大鹏湾形成滨海旅游度假产业带”。为此，大鹏新区必须在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规划的总框架内，结合本区发展总体格局，用国际视野、“龙头”气魄和创新理念进行科学布局、找准抓手、整合资源、扩充内涵，以全域化、集聚化、品质化、特色化的海洋旅游产业发展，发挥自身在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支撑作用。目前由于诸多沙滩海域均未取得使用权，无法实施有效的规范管理。大鹏新区管委会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有关问题达成共识，由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先行开展资源禀赋优越、发展基础良好的金沙湾、大澳湾、沙鱼涌、东涌、西涌、金水湾等六片区，展开国际滨海旅游度假产业集群的部署与发展，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不断提升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对于大鹏半岛在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规划的需要。

2.5.2. 项目用海必要性

本项目用海是由项目本身性质、功能决定的。

本项目作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品质化、特色化的海洋旅游产业，并作为先行先试探索海洋旅游产业发展海陆空间创新利用模式和机制试验的区域，项目的海域使用是由其特殊性质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决定的。本项目包括沙滩浴场、海上浴场、海上游乐场等设置，所在区域大部分位于海上，项目建设必须占用一定海域。项目依托沙滩海域资源，策划滨海浴场以及海上游乐场，充分发挥当地文化优势，为游客和当地居民提供了一个看海、观海、游海的理想场所，也丰富了游览活动的内容。公共浴场、海上运动以及海上运动的游玩设施需要占用海域，因此本项目必须占用部分水域。

综上所述，项目用海是必要的。

3.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深圳市位于中国南部海滨，毗邻香港，地处广东省南部，珠江口东岸，东临大亚湾和大鹏湾，总面积 1952.84km²，海岸线长约 230km。深圳市是国务院定位的全国性经济中心和国际化城市，是中国改革开放建立的第一个经济特区，是中国改革开放的窗口，已发展为有一定影响力的国际化城市，创造了举世瞩目的“深圳速度”和“深圳模式”，也是重要的边境口岸城市。深圳市在我国促进扩大开放、地区合作和海洋经济加快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重要战略地位。

大鹏新区位于深圳市东南部，三面环海，东临大亚湾，与惠州接壤，西抱大鹏湾，遥望香港新界，中心位置位于北纬 22°38'32.16"，东经 114°24'40.87"。大鹏新区辖区面积 607km²，是深圳面积最大、保存最完好、生态景观价值最高、历史文化资源相对集中的区域之一，拥有丰富的滨海旅游和生态生物资源，是深圳珍藏了数十年的宝地，是深圳的“后花园”。

3.1. 自然环境概况

3.1.1. 气候特征

深圳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长夏短冬，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夏季雷雨盛行，尤以 8 月份最多，雷雨多形成于西北部和东部丘陵区。每年 5 月至 11 月为台风季；二月至四月份为全年低云最多的季节，多为低碎云；盛夏以对流云为主；10 月至翌年 1 月云量较少，多为好天气。根据深圳气象站 1991 年~2020 年的气候资料，结合《深圳市气候公报（2022 年）》，对深圳的气候状况进行概述。

(略)

3.1.2. 水文动力环境

3.1.2.1. 水文基本概况

(1) 观测站位

本次水文观测站位坐标如表 3.1.2-1 和图 3.1.2-1 所示。

表 3.1.2-1 水文观测站位坐标表（略）

图 3.1.2-1 观测站位分布图（略）

3.1.2.2 水文调查总结

1、（1）观测期间，6月23~24日风向以西南风为主；各观测站位海况等级主要在2级~3级，少数站点和时刻海况在1级，海况等级发生变化与风速变化趋势相对应。

2、调查海区的潮汐表现为不规则半日潮的特征，说明调查海区的潮汐类型为不正规半日潮，各分潮中半日分潮占主导地位。

3、大潮期观测 C1、C2、C4 和 C6 站海流的往复流特征较为明显，其他站位存在一定的旋转流特性，海流方向基本与等深线平行。大潮观测期间，各站实测海流呈现不正规半日潮流特征，各站基本呈现落潮流速大于涨潮流速的趋势。空间分布上，C3 和 C6 站流速较大，其余站点流速较小且量值相近；在垂直方向上，最大流速及涨落潮平均流速呈现随水深增加而减小的趋势，在数值上，海区垂向平均流速、平均流向与海区中层平均流速、平均流向相近。

4、根据潮流调和分析结果，各站潮流多数站位 M_2 分潮占优，少数站点如 C3 表层、C5 表层 K_1 分潮占优。本海区的各分潮最大流速方向主要受附近地形的影响，方向基本与岸线或等深线平行，且表中底层差异较小。

5、调查海区大潮期间各站表层余流流速大于中层余流和底层余流，这是由于底摩擦耗能，近海海底余流要小于表层；这与该海区风场和沿岸流作用相关。

6、温度结果：（1）各站平均温度差异较小，其中 C1 站温度较高；（2）在垂向上，温度基本呈现表层>中层>底层的趋势，垂向上温度存在一定差异；其中 C1 站表中底三层温度存在较为明显差异，说明垂向混合较弱，而其余站位中底层温度较为接近并与表层温度存在差异，说明中底层混合较为均匀；（3）本次大潮观测期间水温日变化主要受太阳辐射的影响，中午太阳辐射最强，在其影响下，最高水温出现在每天中午以后，正午附近时刻表层水温与中、底层相比温差较大，分层现象较为明显。

7、盐度结果：1）各站平均盐度接近；（2）在垂向上，各站观测期间呈现底层>中层>表层的盐度变化趋势，中底层盐度差异较小。

8、含沙量分析结果：大潮期间，C4 站含沙量较大，其余靠近外海的站点含沙量相对最小；（2）在时间序列上，含沙量与垂向流速的关系较为密切，一般流速增大，含沙量通常要增加，这主要是流速增大时，沉积于床底的泥沙重新被冲刷起，悬浮于水中，导致水体含沙量增加。但由于冲刷滞后效应，流速增大时，并不是含沙量立即增大，而往往要滞后 1-2 小时才出现，由于观测海域水体含沙量不高、水体清澈，导致含沙量周日变化不大，除 C4 站外各站之间的差异也不大。（3）在垂向上，各站各层含沙量呈现底层含沙量大于中表层的趋势。

3.1.3. 工程地质

3.1.3.1.地质构造（略）

3.1.3.2.新构造运动（略）

3.1.3.3.地震（略）

3.1.3.4. 不良工程地质作用（略）

3.1.4. 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略）

3.1.4.1.地形地貌（略）

图 3.1.4-1 东涌地形图（略）

3.1.4.2.海底底质及其工程特性（略）

3.1.5. 海水水质现状调查

3.1.5.1. 调查概况

本项目 2020 年 5 月春季水质及沉积物环境调查工作由 XX 有限公司负责。调查共布设海水水质调查站位 14 个，海洋沉积物调查站位 8 个，春季调查站位具体位置见表 3.1.5-1，调查站位与海洋功能区划的叠置图见图 3.1.5-1。

表 3.1.5-1 2020 年春季水质调查站位坐标（略）

图 3.1.5-1 2020 年春季水质调查站位分布图（略）

3.1.5.2. 调查项目与分析方法（略）

3.1.5.3. 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略）

3.1.5.4. 水质调查结果及评价

春季海域调查海水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1.5-5，水质评价结果见表 3.1.5-6。

2020 年春季水质监测结果显示：

珠海—潮州近海农渔业区：位于该功能区的调查站位有 1 个，执行海水水质第一类标准。评价结果显示，溶解氧超标率为 33.3%，最大超标倍数为 1.24；活性磷酸盐超标率为 100%，最大超标倍数为 1.53；其他监测因子均符合海水水质第一类标准。

西涌—东涌旅游休闲娱乐区：位于该功能区的调查站位有 3 个，执行海水水质第二类标准。评价结果显示，所有调查站位水质中的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硫化物、石油类、汞、铜、铬和砷均符合海水水质第二类标准。

大亚湾海洋保护区：位于该功能区的调查站位有 9 个，执行海水水质第一类标准。评价结果显示，溶解氧超标率为 47.4%，最大超标倍数为 1.65；活性磷酸盐超标率为 100%，最大超标倍数为 1.73；其他监测因子均符合海水水质第一类标准。

大鹏澳农渔业区：位于该功能区的调查站位有 1 个，均执行海水水质第二类标准。评价结果显示，该调查站位水质中的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硫化物、石油类、汞、铜、铬和砷均符合海水水质第二类标准。

3.1.6. 沉积物质量现状调查

3.1.6.1. 调查项目与分析方法

2020年春季沉积物调查项目：汞、铜、铅、锌、镉、铬、砷、有机碳、石油类、硫化物共10项。

3.1.6.2. 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略）

3.1.6.3. 沉积物调查结果及评价（略）

调查海域沉积物调查结果如表3.1.6-3所示，评价质量指数结果如表3.1.6-4所示。

表 3.1.6-3 调查海域海洋沉积物调查结果（略）

表 3.1.6-4 调查海域沉积物质量指数（略）

从调查及评价结果可知，调查海域沉积物仅26号一个站位监测因子中的铬超过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其余所有站位所有监测因子均满足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

综上，表明项目及其周围海域海洋沉积物质量状况存在超标因子，除一个超标站位以外，总体上达到功能区海洋沉积物质量执行标准要求，。

3.2. 海洋生态概况

3.2.1. 调查内容

1、海洋生态调查内容包括叶绿素 a 和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鱼类浮游生物、游泳动物。

2、海洋生物体质量需选取海洋和潮间带代表性生物，包括鱼类、甲壳类、软体类等，选取样品 8 个，监测项目为汞、铜、铅、锌、镉、石油烃，共 6 项。

3.2.2. 调查范围及站位布设

根据导则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查共布设海洋生态调查站位 9 个，潮间带生物调查断面 2 条，游泳动物调查断面 4 条。

海洋生态调查站位布设位置见图 3.2.2-1、表 3.2.2-1。

本次调查共布设 2 条潮间带调查断面，主要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滩面底质类型相对均匀的、潮带较为完整的、无人为破坏或人为干扰较小且相对较稳定的地点或调查断面。

在调查海区内尽量选择不同生境的潮间带。潮间带生物调查站位见图 3.2.2-1、表 3.2.2-2。

本次渔业资源调查在附近海域布设 4 条调查断面进行拖网作业，具体位置见图 3.2.2-1、表 3.2.2-3。

图 3.2.2-1 海洋生态调查站位布设图（略）

表 3.2.2-1 海洋生态调查站位表（略）

表 3.2.2-2 潮间带生物调查站位表（略）

表 3.2.2-3 渔业资源调查断面表（略）

3.2.3. 调查时间

本次生态调查和潮间带调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游泳动物调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

3.2.4. 调查方法与评价方法（略）

3.2.5. 调查结果

3.2.5.1. 叶绿素 a 与初级生产力

（1）叶绿素 a

调查海域的叶绿素含量整体水平中等。影响水体叶绿素 a 分布的因子较多，如非生物因子（潮汐、透明度、浊度、水深、盐度、无机营养盐等）和生物因子（浮游植物密度、浮游动物的摄食和海洋病毒的侵染等）只有深入测定各因子的参数，才能探讨其与叶绿素 a 含量分布状况之间的相关关系。

（2）初级生产力

对初级生产力进行估算统计结果如表所示，18 号站、24 号站和 31 号站最高，其次是 25 号站；23 号站最低；初级生产力反映出单位时间和单位面积内浮游植物的生产水平，受到光、温度、辐射、营养盐、浮游植物等多种生态因子的综合影响。

3.2.5.2. 浮游植物

（1）种类组成

本次调查浮游植物种类空间分布如图 3.2.6-1 所示，总体看来，浮游植物在各站位空间分布较不均匀。其中 19 号站浮游植物种类数最多；其次是 23 号站；20 号站最少。

（2）数量分布

本次调查浮游植物密度空间分布如图 3.2.6-2 和表 3.2.6-2 所示，各站位间浮游植物密度分布不均匀；其中 19 号站浮游植物的密度最高，其次是 26 号站，20

号站浮游植物密度最低。

（3）优势种及栖息密度分布

按照优势度 $Y \geq 0.02$ 来确定本次调查海域浮游植物优势种有 5 个。

（4）多样性水平

调查海域浮游植物 *Shannon-Wiener* 多样性指数 (H') 和 *Pielou* 均匀度指数 (J) 如表 3.2.6-4 所示。*Shannon-Wiener* 多样性指数最高出现在 23 号站，最低值为 20 号站，*Pielou* 均匀度指数 (J) 变化范围在 XX 之间，最高值出现在 20 号站；19 号站均匀度最低。

（5）综合评价

浮游植物是测量水质的指示生物，其丰富程度和群落组成结构的变化直接影响水体质量状况。本次调查浮游植物调查结果显示，调查海域内浮游植物种类 82 种，种群以硅藻门为主要构成类群，甲藻门占比为 XX%，蓝藻门占比为 XX%；群落组成与广东近岸海域浮游植物群落组成一致；调查海域浮游植物空间分布不均匀；从种类组成特征来看，调查海域内优势种有 5 种：薄壁几内亚藻 *Guinardia flaccida*、尖刺拟菱形藻 *Pseudo-nitzschia pungens*、翼根管藻 *Rhizosolenia alata*、夜光藻 *Noctiluca scintillans*、透明根管藻 *Rhizosolenia hyalina*，均为常见优势种。

3.2.5.3. 浮游动物

综合评价

浮游动物群落变化与环境因素密切相关，作为一项重要指标反映环境特征；同时作为主要的鱼类饲料，对海洋渔业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浮游动物调查结果显示，调查海域内浮游动物种类 87 种，群落结构主要由枝角类和被囊类组成，浮游幼体大部分类群均有出现，以及其他多种浮游动物；从种类组成特征来看，调查海域内优势种有 9 种，均为常见优势种。

3.2.5.4. 大型底栖生物

（1）综合评价

大型底栖生物群落是海洋生态系统重要的组成部分，对于环境变化较为敏

感，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变化，作为一项重要指标反映水文、水质和底质变化。本次大型底栖生物调查结果显示，调查海域内大型底栖生物种类 64 种，包含刺胞动物、棘皮动物、环节动物、纽形动物、脊索动物、节肢动物和软体动物 7 个类群，其各种生活方式类型均有发现；从种类组成特征来看，调查海域内优势种有 5 种：不倒翁虫 *Sternaspis sculata*、双鳃内卷齿沙蚕 *Aglaophamus dibranchis*、似蛭虫属 *Amaeana* sp.、粗帝汶蛤 *Timoclea scabra*、纽虫 *Nemertea*，均为常见优势种。

3.2.5.5. 潮间带生物

本次潮间带调查共设置 2 条断面，在该断面的高中低潮带设 3 个站点进行定量及定性样品采集。

（1）定性潮间带生物的种类组成和空间分布

调查断面采集到的潮间带生物经鉴定共有 4 大门类 18 种（附录 IV）。经鉴定，软体动物的种数最多，共有 10 种，占总种数的 55.56%；节肢动物有 6 种，占总种数的 33.33%；棘皮动物和环节动物均有 1 种，各占总种数的 5.56%。

在断面 CJ9 中，发现潮间带生物有 14 种；断面 CJ10 中，发现潮间带生物有 4 种。

（2）定量潮间带生物多样性指数

采用 Shannon-Wiener 指数法测定潮间带生物多样性指数，一般认为，正常海域环境该指数值高，污染环境该指数低。

结果显示，2 条断面多样性指数 (H') 平均值为 1.50；Pielou 均匀度指数 (J) 平均值为 0.44。

3.2.5.6. 鱼类浮游生物

（一）综合评价

鱼卵、仔稚鱼是反映海域资源潜力和资源保持的重要指标，在海洋生态环境评估具有重要意义。本次鱼卵、仔稚鱼调查结果显示：调查发现鱼卵有 15 种：

小公鱼属、小沙丁鱼属、狗母鱼科、石首鱼科、笛鲷科、舌鳎科、蝴蝶鱼科、鱈属、鲷科、鲷科、鲱科、鲷科、鲹科、鲷科和鳊属；仔稚鱼有 14 种：丝背细鳞鲷、多鳞鱈、小公鱼属、小沙丁鱼属、白氏银汉鱼、石首鱼科、细鳞鲷、舌鳎科、飞鱼科、鰕虎鱼科、鲷科、鲷科、鲷科和鲹科。定性调查海域鱼卵、仔稚鱼平均数量分别为 696.44 粒/网和 6.89 尾/网，定量调查海域鱼卵、仔稚鱼平均密度分别为 17.123 粒/m³ 和 1.788 尾/m³，调查海域总体鱼卵仔稚鱼密度低。

3.2.5.7. 游泳动物

租用渔船在项目周边海域进行了渔业资源调查，调查均按照《海洋调查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08 年 3 月颁布的《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进行。

（1）综合评价

渔业资源是海洋价值最直接的体现，在海洋生态环境评估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渔业资源调查结果显示，调查海域发现游泳动物种类有 45 种，包含：鱼类游泳动物、甲壳类游泳动物、头足类游泳动物；资源密度水平高，其中鱼类是最主要类群，其次是甲壳类；从种类组成特征来看，优势种有 9 种：二长棘鲷 *Parargyrops edita*、花斑蛇鲻 *Saurida undosquamis*、短吻鲷 *Leiognathus brevirostris*、猛虾蛄 *Harpisquilla harpax*、口虾蛄 *Oratosquilla oratoria*、日本螯 *Charybdis japonica*、中国枪乌贼 *Loligo chinensis*、四线天竺鲷 *Apogon quadrifasciatus* 和矛形梭子蟹 *Portunus hastatoides*，二长棘鲷资源最为丰富，其次是花斑蛇鲻。

3.2.5.8. 生物体质量

总体来看，2020 年 5 月调查结果显示，该海域各种生物体中，其生物体污染物含量均达到《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及《第二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技术规程》（第二分册）中的标准。

3.2.5.9. 生态健康综合评价

采用 *Shannon-Wiener* 生物多样性指数法，定量和定性评价近岸海域生物（包

括浮游生物和底栖生物）的生态健康状况，样品采集、贮存、预处理和分析，均符合 GB 17378 和 HJ 442 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导则》，参考其区域生态健康标准，评价调查海域 9 个生态站位，其合评级达到良和优的有 9 个站位（比例达到 100%，符合“优和良的站位比例 \geq 85%”的标准），因此该海域的生态健康分级处于优水平，说明该海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处于高水平，同时该海域潮间带生物多样性指数（ H' ）平均值为 1.50，处于较低水平，表明本海域潮间带生态环境较差。

3.3. 自然资源概况

3.3.1. 旅游资源

深圳市是旅游资源较丰富的滨海城市，以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具备发展旅游业的资源条件，目前旅游业已成为深圳经济的重要支柱和重要增长点，在第三产业中的主导地位越来越显著。深圳是一个年轻的现代化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际花园城市，境内不但汇集了山、河、海、城、港等自然结合的独特景观，还汇集了阳光、海水、沙滩、气候、森林、动物、田园、风情等风景资源。

大鹏新区原属龙岗区，是深圳市最年轻的一个功能新区，位于深圳东南部，三面环海，东临大亚湾，与惠州接壤，西抱大鹏湾，遥望香港新界。大鹏半岛森林覆盖率超过 76%，因为作为生态保护的對象，整个大鹏半岛也称为深圳最后的“桃花源”，还曾被《中国国家地理》评为“中国最美的八大海岸”之一。

大鹏新区拥有一流的滨海度假资源，地理位置、周边环境优越，加之旅游开发用地条件好，具有开发高品位海滨度假的潜力，结合大鹏所城的军事历史地位、东纵抗日的革命史迹和七娘山地区的地质遗迹，大鹏新区将会是深圳市建设国际海滨度假城市的第一品牌。

大鹏半岛具有特色的滨海旅游资源。这里的滨海岸线群山簇拥，礁石林立，有繁密茂盛的原始次生林。半岛上的海湾均有沙滩分布，沙质松软适中，且规模较大，海水碧波清浪，气候条件常年适宜旅游活动，而且海岸地貌特色突出，具有凹形海湾，良好的腹地植被和屏蔽条件。因此这里是珠江三角洲地区极为稀有

的海景和自然生态旅游区。半岛上的海岸、沙滩、海浪、阳光、山体和植被条件均满足滨海旅游度假的要求，为发展滨海旅游、度假提供了广阔的前景。大鹏半岛的度假旅游区主要包括南澳、东冲、西涌旅游度假区。

3.3.2. 自然岸线资源

大鹏新区位于深圳东南部，北起马峦山，东靠排牙山，南接七娘山，形成三山环绕格局。东临大亚湾，与惠州接壤，西抱大鹏湾，遥望香港新界，是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节点。东涌沙滩规模 3.85 公顷，长 671 米，平均宽度 50 米；沙滩平均厚度为 4.90 米，满足浴场型沙滩砂质深度不小于 1 米的要求。本项目拟占用岸线为 705.2m。

3.3.3. 港口资源

深圳位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东部，珠江口东岸，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中心地区，毗邻香港。深圳市具有众多水深条件好的深水岸线，是深圳市港口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深圳港东部港区位于深圳市东部，大鹏湾北及西北岸。现有盐田、下洞、沙鱼涌和秤头角 4 个港区。此外，还包括大亚湾内大亚湾核电站专用码头。深圳港东部港区水域宽广，有良好的自然水深，不淤积，障碍物少，但遮蔽条件较差，在偏南风季节，涌浪较大。

盐田港区位于大鹏湾西北岸，深圳市盐田区境内，西起沙头角保税区、东至正角咀，距香港维多利亚港 68 海里、澳门港 93 海里。港区地理位置优越，建设条件优良，是我国沿海深水良港之一。该港区于 1989 年 12 月由深圳东鹏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开发，1992 年 11 月正式对外开放。

下洞港区位于大鹏湾北岸中部，深圳市龙岗区境内，东邻沙鱼涌港区，西至光汇码头轴线以西 50 米，是石油产品和液化气作业的专用港区。

沙鱼涌港区位于大鹏湾北岸中部，深圳市龙岗区境内葵涌镇土洋村岸段，西部毗邻下洞港区，是深圳东部以散杂货作业为主的中级码头港区。主要经营砂、石等建筑材料装卸业务，货物主要出口香港等地。

秤头角港区位于大鹏湾东岸北部，深圳市龙岗区境内葵涌镇秤头角岸段，平洲岛东北方 1.5 海里处。随着该区域内新增的中石油应急调峰 LNG 项目、中海油迭福山 LNG 项目和深圳华安液化气改扩建 LNG 项目的建设投产，未来几年

将建成 4 座 LNG 接收站，预计每年超过 900 艘次 LNG 船舶进出该港区，吞吐能力可达 2000 万吨。大亚湾核电站专用码头位于大亚湾的大鹏澳北侧，是核电站配套设施。

3.3.4. 珊瑚资源

3.3.4.1 2016 年珊瑚调查

珊瑚被誉为海洋中的“热带雨林”，2016 年深圳东部海域珊瑚礁资源现状调查显示，大鹏半岛沿岸海域及岛屿周边的珊瑚群落覆盖率达到 37.6%，有多种造礁石珊瑚分布，包括蜂巢珊瑚、角蜂巢珊瑚、扁脑珊瑚、陀螺珊瑚、十字牡丹珊瑚、滨珊瑚等 68 个种，全部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并被列入世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公约）附录。并有少量的软珊瑚以及海葵等分布。

3.3.4.2 2019 年珊瑚调查

（1）站位

在深圳东部海域珊瑚群落域选定 11 个重点分布区，每个重点区域布设 1 个监测站位，同时每个分布区设 1 个一般监测站位。本项目共筛选出 11 个重点监测站位和 10 个一般监测站位。

2.造礁石珊瑚种类

本次调查共鉴定造礁石珊瑚 63 种，分隶于 12 科 23 属。以蜂巢珊瑚科的种类最多，共 31 种，其中又以蜂巢珊瑚属和角蜂巢珊瑚属的种类最丰富，均为 7 种；其次为滨珊瑚科和鹿角珊瑚科，均为 9 种；其它科均在 3 种或 3 种以下。各科的种类数详见表 3.3.4.2-3。

3.造礁石珊瑚分布特征及多样性

此次深圳珊瑚群落监测海域，标准蜂巢珊瑚（*Faviaspeciosa*）、黄癣蜂巢珊瑚（*Faviafavus*）、罗图马蜂巢珊瑚（*Faviarotumana*）、五边角蜂巢珊瑚（*Favitespentagona*）、多弯角蜂巢珊瑚（*Favitesflexuosa*）、锯齿刺星珊瑚（*Cyphastreaerailia*）、澄黄滨珊瑚（*Poriteslutea*）是常见珊瑚品种（分布在 10

个重点监测站位以上），尤其是标准蜂巢珊瑚（*Faviaspeciosa*）、五角蜂巢珊瑚（*Favitespentagona*）、澄黄滨珊瑚（*Poriteslutea*）均出现在 11 个重点监测站位。

根据 2019 年珊瑚礁调查的情况，项目周边海域的珊瑚礁分布情况见图 3.4.2-8。本项目距离附近东侧珊瑚礁最近直线距离约 1.2 公里，距离西南侧珊瑚礁最近直线距离约 2.9 公里，距离赖氏洲直线距离约 5.9 公里。

3.3.5. 航道与锚地

深圳港东部港区的航道主要分为外航道与内航道。

外航道：大亚湾航道、大鹏湾航道、三门水道。

港区支航道：盐田港区航道、秤头角 LNG 专用航道、下洞进港航道、大亚湾核电码头航道。

锚地主要有：LNG 船舶专用锚地、东部港区 1 号锚地、东部港区 2 号锚地、东部港区 3 号锚地、东部港区 4 号锚地、东部港区 5 号锚地、大鹏湾危险品锚地、大亚湾 1 号锚地 1、大亚湾 2 号锚地。

3.3.6. 海岛资源

项目与周边海域无居民海岛的相对位置如图 3.3.6-1 和图 3.3.6-2 所示。项目论证范围内靠近大陆海岸线一侧有无居民海岛，在大三门岛也存在。

赖氏洲周边区域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海洋性气候明显，光、热、水资源丰富，热带气旋和风暴潮是影响大鹏半岛的主要气象灾害。赖氏洲为基岩岛，南部基岩岸线曲折，北部砂质岸线较平缓。此外，赖氏洲西北面海域分布珊瑚礁生态系统。

赖氏洲打造成以公共游憩、自然科普教育为主要功能的生态型休闲岛。

根据《惠州大亚湾（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8-2035）》，该规划探索全区域“产城人文旅”融合为特色的大亚湾全域旅游落地路径。立足粤港澳大湾区，根据大亚湾城市发展格局和旅游资源特性，注重山海统筹、城乡统筹，提出构建“一核、三区、三廊道”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其中，“一个旅游发展核”是指黄金海岸滨海旅游发展核，以黄金海岸、华润小径

湾为核心，整合山海风光以及酒店、公寓、民宿度假资源，整体打造滨海旅游产业集聚区。“三个特色旅游片区”分别是山地康养片区（以笔架山、小桂湾为核心）、海洋观光片区（以三门岛、东升岛、大辣甲岛为核心）和城乡休闲片区（以城乡风貌、乡村旅游点为核心），培育打造大亚湾旅游的新增长点。“三条旅游风情廊道”分别是山海风情廊道（以海岸线为纽带）、城乡风情廊道（以城市主干道、沿海景观带、景区通景路为纽带）和海洋风情廊道（以东升岛、大辣甲岛、三门岛为纽带），打造成为大湾区东岸最美滨海风景线 and 最美海上风景线。

3.3.7. 红树林资源

在本项目东涌海滩沙坝后面是泻湖，面积 18 公顷，水深 2 米。泻湖近岸浅滩分布有近 4 公顷的红树林，是大鹏新区面积最大的红树林群落。该红树林是各种生物的繁衍栖息地，有很多的候鸟都来这里过冬，翠鸟、白鹭、斑鸠等等种类繁多，整个红树林鸟翔鱼跃，一片生意盎然。据粗略估计，栖息在东涌沙滩的白鹭约 600 只。2023 年计划完成新区首个区级投资的红树林湿地公园——东涌红树林湿地公园建设。

3.4. 开发利用现状

3.4.1. 社会概况

根据《2021 年深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深圳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0664.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6.59 亿元，增长 5.1%；第二产业增加值 11338.59 亿元，增长 4.9%；第三产业增加值 19299.67 亿元，增长 7.8%。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0.1%，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7.0%，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62.9%。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73663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26918 美元），增长 5.0%。

旅游业方面，全年接待入境过夜游客 131.49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9.5%；国内过夜游客 6232.84 万人次，增长 27.8%。在过夜入境游客中，外国人 13.88 万人次，下降 17.9%；港澳同胞 109.42 万人次，增长 15.6%；台湾同胞 8.19 万人次，下降 4.0%。全年旅游外汇收入 10.16 亿美元，增长 7.7%，国内旅游收入 1533.46

亿元，增长 16.3%。宾馆、酒店、度假村开房率 51.3%，比上年提升 6.3 个百分点。

根据《大鹏新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根据深圳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1 年新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70.35 亿元，比上年（下同）增长 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13 亿元，下降 11.1%；第二产业增加值 213.17 亿元，增长 8.2%；第三产业增加值 156.05 亿元，增长 7.8%；三次产业比例为 0.3：57.6：42.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34174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36297 美元），增长 7.0%。

旅游业方面，全年高品质酒店共 2 家，旅行社 10 家。旅游接待总人数 1394 万人次，增长 44.0%。旅游业总收入 66.30 亿元，增长 7.5%。按国内外分，国内游客 1339.49 万人次，增长 44.2%；国外游客 54.51 万人次，增长 40.8%。按省内外分，省内游客 1065.88 万人次，增长 39.5%；省外游客 328.12 万人次，增长 60.8%。按是否过夜分，过夜游客 180.31 万人次，下降 88.7%；一日游游客 1213.69 万人次，增长 39.1%。景点接待人数 1393.03 万人次，增长 60.0%。其中，收费景点人数 395.40 万人次，增长 79.0%。按片区分，杨梅坑片区 147.11 万人次，增长 33.4%；西涌片区 154.22 万人次，增长 89.8%；东涌片区 92.31 万人次，增长 106.6%；金沙湾片区 71.19 万人次，增长 83.5%。

3.4.2.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东涌社区隶属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澳街道办，位于大鹏半岛最东端，是深圳最东面的一个社区，东涌总面积 24 平方公里，下辖 9 个居民小组，东、南二面均临南海，西面与西涌相连，北倚深圳第二高峰七娘山，海岸线长 11 公里。本项目申请用海海域位于东涌，项目组对选址及周边进行了现场踏勘，结合遥感影像、海图以及业主提供的资料，了解了项目附近海域的开发利用现状。目前东涌沙滩相关区域由深圳市 XX 公司经营，项目周边的开发活动主要有航道、锚地、海洋牧场、养殖区和人工鱼礁区等。

3.4.2.1. 申请海域开发现状（XXX 公司）

目前东涌沙滩相关区域由 XXX 公司经营，陆域片区分布有酒店、商业设施、游客服务配套以及村落等；其中东涌河分布有红树林湿地，入海口处分布有一处码头；西侧为东西涌穿越的出入口。目前，沙滩海域为收费景区，仅有一处出入口，已开发有浴场、摩托艇以及冲浪等项目。XXX 公司暂未获得不动产权证，现状经营配套有公共厕所、淋浴间、管理用房、医务室等设施，沙滩中部有三处救生台，间隔 40~50 米之间。沙滩两处各设有水上服务中心，分别服务于摩托艇和冲浪的水上活动。沙滩入口处设有游客服务点，包括售票点、淋浴间、卫生间等设施。另有沙滩椅、太阳伞、帐篷等出租服务。



图 3.4.2-2a 东涌沙滩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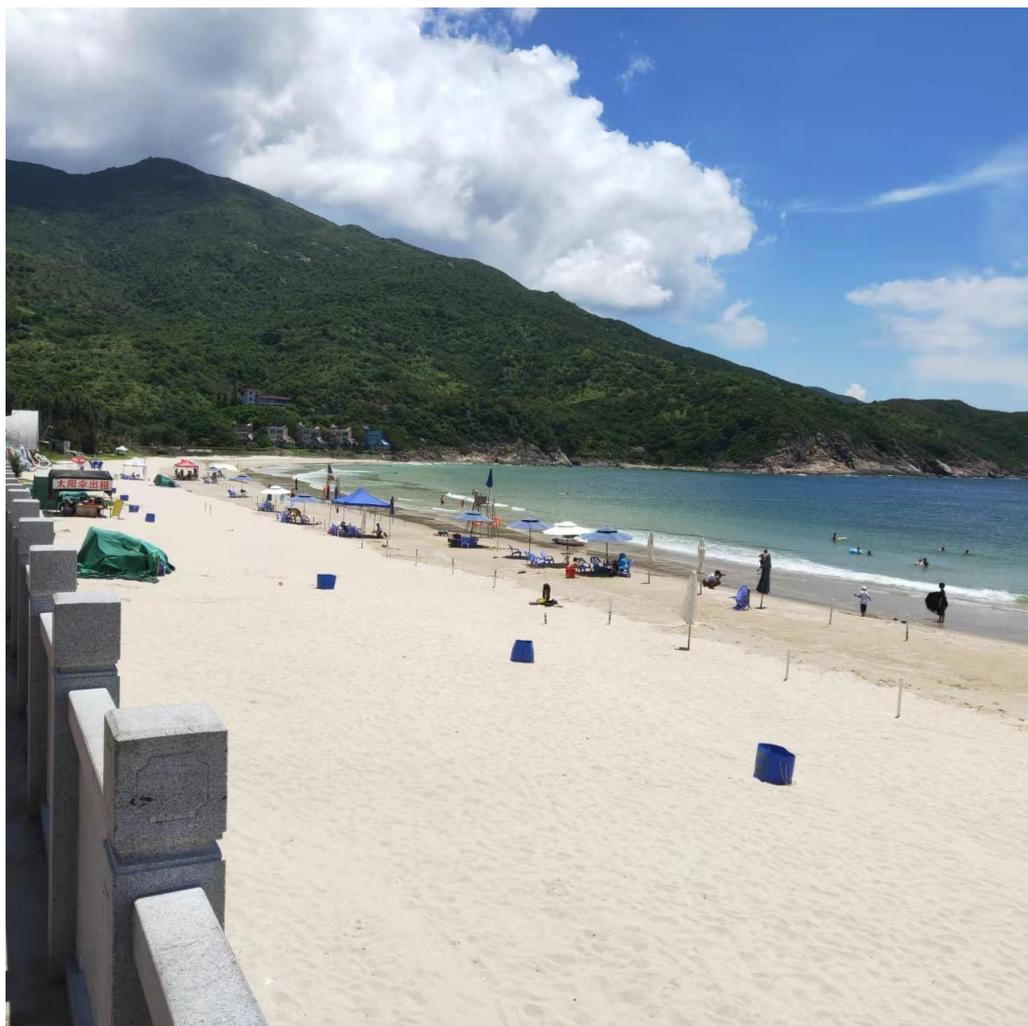


图 3.4.2-2b 东涌沙滩现状

图 3.4.2-3 东涌目前经营情况

图 3.4.2-4 东涌沙滩景区售票点

3.4.2.2. 航道

根据《中国航路指南（南海海区）》以及《深圳港总体规划（2012）》可知航路距离本项目较远。项目论证范围附近的航道主要有大鹏湾航道、盐田港区航道、大亚湾核电站进港航道和三门水道。

3.4.2.3. 锚地

项目论证范围附近有东部港区 1 号锚地、东部港区 2 号锚地与 LNG 船舶专用锚地和大亚湾 1 号、2 号锚地。

3.4.2.4. 养殖区

项目周边养殖主要有以下养殖片区（详见图3.4.2-7），①项目西侧——用海主体主要为私营企业：XX公司、XX公司、XX公司与XX公司，个人养殖：XXX与XXX，深圳市XXX中心。②项目东南侧——用海主体为私营企业：XXX公司；XXX公司；村民小组养殖：XXX小组。③项目东南侧——用海主体为个人：XX、XXX。

3.4.2.5. 海洋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在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可有计划地进行适度开发活动。实验区包括了北部实验区和南部实验区，水质目标分别为（GB3097-1997）第二类和第一类。

3.4.2.6. 东涌—西涌人工鱼礁区

东涌—西涌人工鱼礁建设工程，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大亚湾、大鹏湾海域交界处。

3.4.2.7. 海洋牧场与鹅公湾人工鱼礁区

深圳市大鹏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开展人工鱼礁建设等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工作。2018年12月27日，深圳市大鹏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入选第四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15号）。

3.4.2.8. 规划国家级海洋公园

2017年7月27日，大鹏半岛国家级海洋公园申报通过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组织的专家评审。拟建的大鹏半岛国家级海洋公园位于深圳市东部的大鹏半岛西南侧海域。拟建的大鹏半岛国家级海洋公园划分为3个功能分区，分别是重点保护区、生态与资源恢复区和适度利用区。

3.4.2.9. 海水浴场和海上运动项目

项目周边范围内有已开发的海上项目，如深圳XXX学校项目、XXX项目、XXX项目和XXX浴场等，邻近的滨海项目有XX滨海旅游项目。

3.4.3. 海域使用权属现状

经查询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与本项目相近的用海项目现状和历史权属有XXX项目，XXX游艇会、XXX浴场、XXX项目以及开放式养殖等。详细信息见表3.4.3-1。

根据海域信息查询和资料收集，项目周边自然资源和海洋开发利用活动详见表3.4.3-2和图3.4.3-1。

表3.4.3-2项目周边海域使用现状统计表（略）

图 3.4.3-1 本项用海周边海域使用现状示意图（略）

4. 项目用海环境影响分析

4.1. 工程建设对水文动力环境影响分析（略）

本项目由论证单位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进行数模计算。运用二维水动力模型预测工程对附近海域水文动力环境的影响。二维水动力模型采用 MIKE21 模型系统，MIKE21 系统是目前国际上功能最齐全、应用范围最广的水环境模拟软件之一，主要用于模拟海洋、河口、湖泊、河流、水库等水体的水流、水质、富营养化预测、水生生态、泥沙输运等问题。MIKE21 完全按照软件系统工程的思想设计的，由波浪模型、水动力模型、对流扩散模型、常规水质模型和富营养化模型等组成，可模拟各种水文、气象条件下水体的流场分布，流速大小和方向，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和水生生态演变规律等。

MIKE21 模型采用有限体积法求解控制方程，计算网格为任意三角形单元，能够有效准确地模拟岸线和建筑物的外形轮廓。而且，根据研究需要，可对计算网格进行任意地加密，以便能够在大范围模型中实现局部精细模拟，从而得到合理的数值模拟结果。

小结

（1）施工期

本项目用海为开放式用海及透水构筑物用海，对于浴场及游乐场在施工期主要是布设一些海区浮动警戒标志用于划定范围，不会大幅度的改变近岸海域的流速和流向。

（2）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无任何工程建设，不会对水文动力环境产生影响。

4.2. 项目用海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沙滩公园、沙滩浴场、海水浴场、海上运动娱乐区用海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一级类）中的“旅游基础设施用海”及“浴场、游乐场用海”（二级类）；游艇航道区为“交通运输用海”（一级类）中的“航道、锚地用海”；本项目的用海

方式为“开放式用海”（一级类）中的“浴场、游乐场用海”（二级类）和“航道用海”（二级类），项目建成后主要作为旅游休闲娱乐区，主要是游客和特许经营配套服务等人为活动产生的污染，施工和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在切实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于该用海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控。

4.2.1. 项目用海对底栖生物的影响分析

浴场及游乐场施工主要是布设一些海区浮动警戒标志用于划定范围，不会进行疏浚清淤等会有扰动底栖生物的工程，不会对底栖生物及其生存造成不利影响。

4.2.2. 项目用海对浮游植物、浮游动物的影响分析

海上浴场及游乐场动态娱乐设施在运行期间会扰动局部水体，也会对项目区域内的浮游植物造成一定的干扰作用。沙滩浴场挖沙以及海中活动也会造成海中悬沙含量变化，致使局部水体的透明度下降，削弱水体中的真光层厚度，从而导致浮游植物光合作用能力在一定时间内减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水体的初级生产能力，但是此影响是短暂的，可恢复的。

悬浮物对浮游动物的影响与悬浮物的粒径、浓度等有关。具体影响反映在浮游动物的生长率、存活率、摄食率、丰度、生产量及群落结构等方面。浮游动物受影响程度和范围与浮游植物相似，通过作为浮游动物饵料的浮游植物的影响进而影响浮游动物。在浮游植物减少的区域，浮游动物的生长将受到影响。浮游动物的生命周期较浮游植物长，且只以浮游植物为食，浮游动物的生长周期总是滞后于浮游植物的生长周期。因此，随着水体的运动、混合和交换，浮游动物受影响区域的位置将会偏离浮游植物的受影响区域，而且这一区域的范围界限将变得十分模糊。

悬沙主要来源沙滩浴场人为活动，海上娱乐活动也会造成海中悬沙含量变化以及搅动水体，对项目区域内的浮游植物、浮游动物有一定的干扰作用。

4.2.3. 项目对渔业资源影响分析

渔业资源主要包括游泳生物（主要为鱼、虾、蟹）和鱼卵仔鱼。游泳生物是海洋生物中的一大类群，海洋鱼类是其典型代表，他们往往具有发达的运动器官

和很强的运动能力，从而具有回避污染和扰动的效应。动态娱乐设施在运行期间会扰动局部水体，同时鱼、虾、蟹等游泳能力较强的海洋生物将主动逃避，游泳生物的回避效应使得该海域的游泳生物量有所下降，从而影响该区域内的生物群落的种类组成和数量分布。

悬沙主要来源为沙滩浴场人为活动，及海上机动和非机动娱乐设施在运行期间会扰动局部水体引起悬沙含量变化，对鱼卵仔鱼造成一定影响。总体对渔业资源影响不大。

4.3. 项目用海资源影响分析

4.3.1. 对岸线资源影响分析

大陆自然岸线的管控措施如下：维持岸线自然属性，禁止实施可能改变大陆自然岸线（滩）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占用岸线进行围填海、禁止非法侵占岸线和采挖海砂。针对部分可以修复为自然岸线的受损岸段实施整治修复工程，逐步恢复自然形态或进行海岸线的自然生态化改造，使其恢复自然岸线（滩）生态功能。需要利用自然岸线进行渔业基础设施、交通、能源、海底管线、旅游娱乐等公益或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情况下，要经科学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经有权机关审批后实施。

本项目登陆段占用的海岸线属于大鹏半岛自然岸线。

根据《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相关要求：严格保护岸线需要按照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要求管理，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长度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范围内开展任何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项目不涉及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运营期会设专人对码头、沙滩和基岩岸滩上的海洋垃圾进行清理收集上岸处理，不会对周边基岩岸线产生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政策规定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保持自然岸线形态，保护岸线原有生态功能。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及周边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的管控要求。对岸线的使用没有严格排他性，因此，本项目对岸线资源的影响较小。

4.3.2. 对珊瑚礁资源影响分析

西涌赖氏洲岛西北面海域分布珊瑚群落，除了赖氏洲岛，根据珊瑚礁调查，本项目的西南和东侧相近海域也存在着珊瑚礁分布。

珊瑚礁生态系统，生态敏感性较高。项目工程量总体较小、周期短、基本不存在长期的海上施工过程。根据 3.3.4 节分析，经过珊瑚专项调查，项目周边存在珊瑚分布区域，应在开发利用海域时重点关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初期施工虽没有大型工程建设，建议在海域建立临时屏障，且必须注意对所产生的污废排放进行收集，最大程度避免破坏珊瑚的行为。项目营运期间，海上运动娱乐区主要使用快艇与帆船等，噪声、污染等均较小，对珊瑚礁所在生态环境基本不会造成影响。从距离上看，项目与周边珊瑚礁直线距离较近，如因旅游开发产生人为的海洋污染，经过海流可能会对周边海域珊瑚礁有负面影响，因此对珊瑚礁的保护而言，需由海域使用权所有方和指定的管理单位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强化岸滩和海漂垃圾常态化清理，全面排查整治海水浴场、滨海旅游区域周边的入海污染源，坚决取缔非法和不合理的排污口，持续强化陆海综合治理，请市民、游客和管理人员共同行动，维护优美洁净的滨海环境，最大化降低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此外，建议相关主管部门针对周边珊瑚种群及水下生境，定期开展珊瑚监测调查与整治修复保育工作，采取针对性的保护措施。通过开展珊瑚生境的定期监测和生态维护工程，可保持珊瑚生长的优质水下环境，维护水下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确保珊瑚种群持续健康繁衍。在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和各项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珊瑚礁的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4.3.3. 对海岛资源影响分析

对于周边无居民海岛的影响，从距离上看，有部分无居民海岛的直线距离相对较近，项目本身开发利用强度集中在沙滩和海水浴场以及海上运动娱乐方面，项目不涉及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开发活动，如因旅游开发产生人为的海洋污染，经过海流可能会对周边海域未开发原生态的无居民海岛周边环境一定的影响，因此对无居民海岛的保护而言，需由海域使用权所有方和指定的管理单位进

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强化岸滩和海漂垃圾常态化清理，全面排查整治海水浴场、滨海旅游区域周边的入海污染源，坚决取缔非法和不合理的排污口，持续强化陆海综合治理，请市民、游客和管理人员共同行动，维护优美洁净的滨海环境，最大化降低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

本项目与大三门岛直线距离约 4.62km，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开发活动，在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破坏。而且本项目定位与三门岛屿存在一定的可联动性，从区域发展来看，海洋风情廊道、海洋观光与滨海旅游的区域性旅游资源具有很好的发展潜力。

4.3.4. 对红树林资源影响分析

在东涌海滩沙坝后面是泻湖，泻湖近岸浅滩分布有近 4 公顷的红树林，是大鹏新区面积最大的红树林群落。经核，该片红树林资源位于岸线向陆一侧，且本项目开发利用强度集中在沙滩和海水浴场以及海上运动娱乐方面，项目不涉及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开发活动，在落实各项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正常运营对红树林资源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4. 项目用海风险分析

根据本工程规模、建设特点及周边环境特征，本项目建设的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由于自然灾害对海域使用项目造成的危害。另一方面是用海项目自身引起的突发或缓发事件导致对海域资源、环境造成的危害。根据用海区域的特点，规划项目用海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用海区域可能遭受热带气旋、风暴潮、暴雨等自然灾害对项目造成损坏；

（2）项目用海区域可能遭受海上运动娱乐区摩托艇与快艇碰撞或事故性溢油等风险。

4.4.1. 自然灾害对项目的影晌分析

本项目处于深圳市东部大鹏半岛，东西涌海域，属于亚热带海洋季风气候。据“中国台风网”公布数据，自 2012 年至 2021 年期间，过境广东地区的热带气旋有 33 个，平均每年接近 3.3 个，因此，热带气旋和风暴潮等极端气象事件是该区频发的主要海洋灾害。

在热带气旋活动过程中往往伴随着狂风、暴雨、巨浪和暴潮，导致海堤被毁、房屋倒塌、农田被淹、通信和电力设施被毁，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巨大。因此，对本项目直接造成不利影响的海洋灾害主要是热带气旋、灾害性波浪和风暴潮。强台风导致的海域超高潮位、巨浪正面袭击码头等均会导致危险的发生。

由于项目面向开阔海域，最大的风险是当热带气旋过境时引起的强风和强浪对娱乐设施和人员安全的损害，并造成停泊设施相互碰撞破坏。业主单位在营运过程中，应密切关注台风、风暴潮等极端气象活动的预测预报。当台风和风暴潮等自然灾害来临时，提前关闭场地，并及时疏散相关人员，可以避免海洋气象灾害对项目设施和人员的危害。

4.4.2. 事故性溢油风险影响分析

溢油污染分为事故性污染和操作性污染两大类，事故性污染是指船舶碰撞、搁浅、触礁等突发性事故造成的污染；操作性污染是指加油作业以及船舶事故性排放机舱油污水、洗舱水、废油等造成的污染。造成溢油事故，除一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绝大部分是由于操作不当或违章作业等人为原因引起的。溢油发生后，油膜在海面上漂浮扩散，阻止海气交换，将对海洋水环境和景观造成影响。

本项目存在溢油的情况主要是海上运动娱乐区内发生的非正常情况，如快艇与摩托艇碰撞产生的溢油，虽然该项目发生事故性溢油事故低，但项目申请用海单位务必要提高警惕，认真做好事故防范措施，应编制事故预防与应急计划或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反应设备、制定严格的行动规程，最大程度减少非正常情况事故的发生。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5.1.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根据 3.4 节开发利用现状的分析，项目所在附近海域的主要现状和开发活动有：深圳西涌滨海旅游度假区项目、三门水道、大亚湾核电码头航道、东部港区 1 号锚地、东部港区 2 号锚地、LNG 船舶专用锚地、大鹏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一区、养殖区、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大鹏半岛国家级海洋公园、东冲—西冲人工鱼礁建设工程和无居民海岛等。

5.1.1. 对 XXX 公司的影响分析

目前东涌沙滩由 XXX 公司经营，陆域片区分布有酒店、商业设施、游客服务配套以及村落等；其中东涌河分布有红树林湿地，入海口处分布有一处码头；西侧为东西涌穿越的出入口。目前，沙滩海域为收费景区，仅有一处出入口，已开发有浴场、摩托艇以及冲浪等项目。XXX 公司暂未获得该海域的不动产权证，现状经营陆域配套有公共厕所、淋浴间、管理用房、医务室等设施，沙滩中部有三处救生台，间隔 40~50 米之间，符合救生台间距不得超过 100 米的规范要求。沙滩两处各设有水上服务中心，分别服务于摩托艇和冲浪的水上活动。沙滩入口处设有游客服务点，包括售票点、淋浴间、卫生间等设施。景区门票 30 元/次，冲浪票 10 元/次，另有沙滩椅、太阳伞、帐篷等出租服务。如用海单位申请用海取得不动产权证，因用海具有排他性，势必会影响 XX 公司对拟申请用海范围的现有经营运作模式，需要进一步协调沟通。

5.1.2. 对航道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海方式为浴场、游乐场用海和航道用海，无新建中大型海上构筑物，距离航道有一定距离，对周边航道基本无影响。

5.1.3. 对锚地的影响分析

项目论证范围附近有东部港区 1 号锚地、东部港区 2 号锚地与 LNG 船舶专用锚地和大亚湾 1 号、2 号锚地。本项目与东部港区 1 号的直线距离分别为 3.36km。本项目用海方式为浴场、游乐场用海和航道用海，无新建中大型海上构筑物，活动范围局限于东涌滨海项目申请用海范围内，同时本项目距离该锚地有一定距离，对锚地无影响。

5.1.4. 对养殖区的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养殖主要有以下养殖片区，①项目西侧——用海主体主要为私营企业：XX公司、XX公司、XX公司与XX公司，个人养殖：XXX与XXX，深圳市XXX中心。②项目东南侧——用海主体为私营企业：XXX公司；XXX公司；村民小组养殖：XXX小组。③项目东南侧——用海主体为个人：XX、XXX。

本项目用海方式为浴场、游乐场用海（航道用海暂不申请），基本无悬沙扩散，无海上施工工程，项目不涉及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开发活动，且距离养殖区距离较远，因此对历史确权养殖区基本无影响。

5.1.5. 对海洋保护区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该保护区实验区管理要求为：在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可有计划地进行适度开发活动。实验区包括了北部实验区和南部实验区，水质目标分别为（GB3097-1997）第二类和第一类。

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对象包含珊瑚礁，本项目将对周边海域珊瑚礁生态系统开展监测与保护，规范游客活动，助力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开展珊瑚礁保护工作。

本项目为适度开发的旅游活动，不捕捞、采集海洋生物，无非法采石、挖沙、开采矿藏活动，不涉及有损保护对象及自然环境和资源的行为。本项目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不涉及围填海、采挖海砂。不新增排污口，基本无悬沙扩散，项目建成后定期监测海水水质，沉积物质量以及海洋生物生态。不存在捕捞活动。

项目营运期应设专人对沙滩和海域上的海洋垃圾进行清理收集上岸处理，尽量减少对保护区的影响。

5.1.6. 对海洋牧场、鹅公湾人工鱼礁区的影响分析

深圳市 XXX 海洋牧场示范区开展人工鱼礁建设等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工作。2018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 XXX 海洋牧场示范区入选第四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15 号）。

本项目用海方式为浴场、游乐场用海，无大型海上施工工程，基本无悬沙扩散，且距离较远，因此对海洋牧场和鹅公湾人工鱼礁区基本无影响。

5.1.7. 对东涌-西涌人工鱼礁区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海方式为浴场、游乐场用海，无海上施工工程，基本无悬沙扩散，项目本身的开发工程不会对该人工鱼礁区产生明显影响。从距离上看，两者直线距离较近，因此对人工鱼礁区的保护而言，需由海域使用权所有方和指定的管理单位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强化岸滩和海漂垃圾常态化清理，全面排查整治海水浴场、滨海旅游区域周边的入海污染源，坚决取缔非法和不合理的排污口，持续强化陆海综合治理，请市民、游客和管理人员共同行动，维护优美洁净的滨海环境，最大化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1.8. 对规划国家级海洋公园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适度开发的旅游活动，不捕捞、采集海洋生物，无非法采石、挖沙、开采矿藏活动，不涉及有损保护对象及自然环境和资源的行为。本项目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不涉及围填海、采挖海砂。不新增排污口，基本无悬沙扩散，项目建成后定期监测海水水质，沉积物质量以及海洋生物生态。不存在捕捞活动。项目营运期会设专人对沙滩和海域上的海洋垃圾进行清理收集上岸处理，对海洋环境影响很小。在落实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规划国家级海洋公园基本无影响。

5.1.9. 对项目周边滨海项目的影响分析

深圳XX滨海旅游度假区项目位于西涌湾，是深圳最大的沙滩和海滨浴场，

是大鹏半岛作为中国最美八大海岸之一的代表性海滨风景区。西涌沙滩长3.3公里，有高12~15米的沙坝，1.57平方公里的泻湖，及两个涨落潮通道。西涌湾宽约3公里，三面环山，沙坝上有生长茂密的木麻黄防风林，平坦腹地达3.5平方千米，是深圳海滨旅游点中海滩最大，腹地最广的一个，属世界级景观地之一。西涌湾内有“情人岛”也叫“赖氏洲岛”。西涌海滨浴场沙滩平缓、海水清澈、沙质洁白，沙滩上有快艇、浮床、海上摩托艇、沙滩排球、足球等娱乐项目，还提供烧烤炉具、野外帐篷、太阳伞及骑马、潜水等配套休闲娱乐服务。此外，项目论证范围内还有XXX项目、XXX项目、XXX项目和XXX浴场等。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中“划定湾区单元，推进岸段陆海协同发展”一节中，明确东西涌段岸段定位为“滨海旅游度假、高端国际会展及生态科普教育区”，利用东西涌优良的沙滩资源，开展适宜的沙滩活动和海上运动，整合提升岸段滨海旅游配套设施，适当开发赖氏洲海岛旅游功能，形成深圳滨海旅游度假新“名片”。本项目用海方式为浴场、游乐场用海和航道用海，无海上施工工程，基本无悬沙扩散，同时本项目定位于滨海度假休闲区域，与XX滨海项目定位相似，从区域发展来看，共同打造生态旅游和滨海度假的新名片，对盘活区域旅游资源具有正向的推进作用。

项目周边范围内有已开发的海上项目，如XXX项目、XXX项目、XXX项目和XXX浴场等，在直线距离上与本滨海旅游项目相距较远，项目本身开发利用强度集中在沙滩和海水浴场以及海上运动娱乐方面，项目不涉及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但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方面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需由海域使用权所有方和指定的管理单位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强化岸滩和海漂垃圾常态化清理，全面排查整治海水浴场、滨海旅游区域周边的入海污染源，坚决取缔非法和不合理的排污口，持续强化陆海综合治理，请市民、游客和管理人员共同行动，维护优美洁净的滨海环境，最大化降低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在落实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边已开发海上项目基本无影响。

5.2. 利益相关者界定

利益相关者指受到项目用海影响而产生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界定的利益相关者应该是与用海项目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个人、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团体。本项目的沙滩浴场、海水浴场用海方式为“开放式用海”（一级类）中的“浴场用海（二级类），沙滩公园、海上运动娱乐区用海方式“开放式用海”（一级类）中的“游乐场用海（二级类）。项目用海对用海区域内外的海洋环境、自然资源造成一定影响，并且对用海区域内外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产生影响，但总体上影响不大。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用海现状的调查，分析规划用海对周边开发活动的影响情况，按照利益相关者的界定原则，对本工程用海的利益相关者进行了界定。

根据本报告 4.3 节和 5.1 节项目建设对周边开发活动和现状的影响分析，界定本项目的利益相关者和协调责任部门有 **XXX 管理部门**，**XXX 公司**。详见表 5.2-1。

表 5.2-1 利益相关者界定表（略）

5.3.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5.3.1. 与 XXX 管理部门的协调

本项目位于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该保护区实验区管理要求为：在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可有计划地进行适度开发活动。实验区包括了北部实验区和南部实验区，水质目标分别为（GB3097-1997）第二类和第一类。

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对象包含珊瑚礁，本项目将对周边海域珊瑚礁生态系统开展监测与保护，规范游客活动，助力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开展珊瑚礁保护工作。

本项目为适度开发的旅游活动，不捕捞、采集海洋生物，无非法采石、挖沙、开采矿藏活动，不涉及有损保护对象及自然环境和资源的行为。本项目不改变海

域自然属性，不涉及围填海、采挖海砂。不新增排污口，基本无悬沙扩散，项目建成后定期监测海水水质，沉积物质量以及海洋生物生态。不存在捕捞活动。项目运营期会设专人对沙滩和海域上的海洋垃圾进行清理收集上岸处理，对海洋环境影响很小。因此项目建设对该保护区影响较小。

东涌滨海项目为公益性项目，鉴于当前《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仍在编制阶段，具体的管控要求尚未明确，建议业主在后续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保护区管理部门的协调，确保项目用海符合保护区的管控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用海会对自然保护区带来一定的影响，能够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和方案进行协调。建议用海申请单位与该保护区管理部门取得书面协调意见后再进行用海。

5.3.2. 与 XXX 公司的协调

目前深圳东涌滨海沙滩景区由 XXX 公司经营，该处沙滩围堰，现状周边经营配套有公共厕所、淋浴间、管理用房、旅游服务售票处、救生台等设施等，沙滩门票 30 元左右。

根据《深圳大鹏六片沙滩海域运营管理模式研究（东涌片区）》，东涌片区背靠南澳东涌社区，开发有民宿、中小型酒店及餐饮设施，冲浪运动活跃，齐聚多家俱乐部。沙滩海域由东涌社区股份公司运营管理，实行收费入场管理模式，引进冲浪等海上休闲运动项目、开放海滨浴场等。区域红线范围内设置有休闲码头、滨海浴场、冲浪赛事基地等开放式透水性用海项目。深圳市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综合开发研究院为东涌沙滩海域的运营管理模式进行了研究，为项目申请单位提供了“海域出租+政府开发+项目授权经营”和“海域出租+企业一体开发运营”两种模式，通过收益还原法计算得到了东涌海域使用的价格。收益还原法的基本原理是对于能够计算收益或潜在收益的海域，按一定的还原利率，将海域未来每年预期收益折算至评估基准日，以折算后的纯收益作为海域价格。

如该公司未获得后期经营主体权，将对该公司产生收益以及经营权产生影响，因此需要协调该公司并拿到该公司的书面协调意见。

因此，对该公司有一定影响，且须明确后期用海主体对海域的管理方式以及用海性质与实际情况的匹配程度，才能进一步协调沟通。

此外，因距离较近，项目用海可能产生的影响会波及到邻近的无居民海岛和东涌—西涌人工鱼礁区以及珊瑚礁所在海域，经沟通虽未将相关主体纳入利益相关协调范围，但用海主体应在后续工作中需进一步加强与主管部门的协调，从保护大鹏新区美丽生态环境的原则要求出发，确保项目用海符合管控要求，共同为大鹏新区滨海旅游的健康绿色发展保驾护航。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用海主体采取相应的措施降低或避免。建议用海申请单位与主管部门充分沟通后进行用海。

5.4. 项目用海对国防安全 and 国家海洋权益的影响分析

略。

6. 项目用海与海洋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6.1. 项目用海与海洋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6.1.1. 项目用海与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年—2020年），本项目工程所在的海洋功能区为西涌—东涌旅游休闲娱乐区，项目南侧位置约4.04km处为大亚湾海洋保护区，本项目在海洋功能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6.1-1，海洋功能区登记表见表6.1-1。

项目用海与所在西涌—东涌旅游休闲娱乐区的符合性分析见表6.1-2。

图 6.1-1 项目所在海域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分布

表 6.1-1 本项目所在海域及周边海域海洋功能区登记表（摘自《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表 6.1-2 本项目与所在海域周边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沙滩公园、沙滩浴场、海水浴场、海上运动娱乐区用海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本项目的用海方式为“开放式用海”（一级类）中的“浴场、游乐场用海”（二级类），项目基本无悬沙扩散，无海上施工工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符合所在海洋功能区划的海域使用类型要求，正常运营无污染物排海，通过日常科学的环境清理，保持沙滩海岸整洁，保护海洋功能区的水生生态质量。项目距离大亚湾海洋保护区距离 5km 以上，基本不会对其产生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

6.2. 项目用海与“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依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2021年),项目位于惠州大亚湾水产资源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内,西侧为鹅公湾附近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项目所在海域海洋生态红线区见图 6.2.3-1。

图 6.2.3-1 项目所在海域海洋生态红线区控制图

《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2021年)

综上,结合本项目定位与有关政策的分析,本项目利用现有沙滩所在严格保护岸线等,在合理利用沙滩资源开拓旅游产业的同时,要确保自然岸线不受损害,保持沙滩滩面稳定,有效提升沙滩品质,有效防治沙滩污染,保护相邻海域生态环境。项目开发强度集中在沙滩和相邻海域,不涉及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不新建永久性构筑物,项目本身的建设不会明显损害生态功能,但作为滨海旅游开发项目,开发利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人为污染损害生态功能的行为需要进行相应管理,根据《深圳市沙滩资源保护管理办法》,一方面,市规划资源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沙滩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并定期更新资源管理档案。沙滩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成果,应当作为沙滩资源保护、修复以及相关规划的依据。另一方面,作为项目管理单位,遵循保护优先、公共开放、分类利用的原则,按《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规定收集在沙滩产生的生活垃圾并投放至规定地点,遵守沙滩管理单位公布的沙滩管理制度,设置专人专班对岸滩海洋垃圾进行清理,落实第一责任人义务,保护原有生态功能。总体上来看,在落实各项政策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与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的定位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满足有关政策的要求。

6.3. 项目用海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6.3.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第一类鼓励类的“三十四、旅游业”中的海洋旅游，属于鼓励类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6.3.2. 与《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符合性分析

2021年1月通过的《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在“第十三章积极拓展蓝色发展空间全面建设海洋强省”中“第二节加快构建海洋开发新格局”提出“统筹岸线近海深远海开发利用。优化“六湾区一半岛”海洋空间功能布局，推动集中集约用海，促进海岛分类保护利用，引导海洋产业集聚发展。聚焦近海向陆区域，合理开展能源开发和资源利用，重点发展现代海洋渔业、滨海旅游、海洋油气、海洋交通运输等产业。

十二章“支持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中讲到围绕高质量发展高地、法治城市示范、城市文明典范、民生幸福标杆、可持续发展先锋等五大战略定位，支持深圳加快实现“五个率先”。支持深圳实施综合改革试点。支持深圳发展更具竞争力的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完善教育、文化、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服务供给和保障机制，加快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本项目沙滩公园、沙滩浴场、海水浴场、海上运动娱乐区用海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和“交通运输用海”，利用内容为沙滩和相邻海域，用海内容为游憩、观光和浴场，用海方式为浴场、游乐场用海和航道用海，项目不在海域建设永久性构筑物，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不会对项目海域的水质、沉积物和生物质量产生影响。有助于支持深圳发展更具竞争力的文化产业和滨海旅游业。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6.3.3. 与《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2017）的符合性分析

在《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2017）中，以海岸线自然属性为基础，结合开发利用现状与需求，将海岸线划分为严格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岸线和优化利用岸线三种类型。严格保护岸线针对自然形态保持完好、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显著的自然岸线以及军事设施利用的海岸线划定，主要包括优质沙滩、典型地质地貌景观、重要滨海湿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所在岸段。严格保护岸线要按照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要求管理，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长度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范围内开展任何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广东省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和定期更新本行政区域内严格保护岸线名录，县（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组织实施，明确保护边界，设立保护标识。

本项目用海涉及岸线为严格保护岸线，本项目不在沙滩上建设永久性构筑物或采挖海砂，仅对其进行垃圾清理，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长度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有利于岸线原貌和生态特征的维持和保护，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

图 6.3-1 本项目在广东省海岸线功能管控规划图中位置示意图

6.3.4. 与《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到 2035 年，广东全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是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取得实效、美丽海湾建设稳步推进及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其中美丽海湾建设在于重点推进 15 个美丽海湾建设，亲海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公众临海亲海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增强。并依托“六湾区一半岛五岛群”的海洋空间格局，打造形成陆海一体、协同有序、绿色活力的海洋空间。划定海洋生态空间和海洋开发利用空间，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加大海岸带、海湾、海岛等海洋生态空间的保护力度，实行分类保护。本项目不在沙滩上建设永久性构筑物或采挖海砂，并对其进行垃圾清理，在开发利用的同时，确保海岸带生态功能不降低、长度不

减少、性质不改变。因此项目建设是符合《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

6.3.5. 与《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年）》的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2017-2030年）》指出：环大亚湾区重点建设惠州能源工业基地、大亚湾石化工业区、惠州港口物流基地、深圳盐田港物流基地，以大小梅沙、巽寮湾为中心，推动稔平半岛滨海旅游区和大鹏半岛旅游区差异化发展高品质滨海旅游、生态旅游和海岛旅游。第八章指出：以旅游发展格局为引领，加快滨海旅游业余全区域、全要素、全产业链综合发展，加快由景点旅游发展模式向全域旅游发展模式转变。以建设旅游产业园、旅游特色区为抓手，打造环大亚湾、深圳大鹏半岛—盐田、南澳岛、湛江五岛一湾、红海湾、阳江海陵岛、茂名水东湾、潮州古城、横琴岛、万山群岛、川岛群岛、开平与台山侨乡碉楼群、祖庙、岭南天地等一批旅游产业集聚区。到2020年，创建10个左右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20个左右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东涌滨海项目位于大鹏半岛内，未来可强化区域旅游联动，是滨海度假旅游布局中的主要组成部分，项目建设与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相一致。

6.3.6. 与《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与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第十三章统筹蓝色国土保护利用，助推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第二节打造活力海洋名称”指出打造城海交融的海岸带空间。以海岸带作为陆海空间耦合的重要发展轴带，打造东部山海生态度假区、中部都市亲海休闲活力区、西部创新活力湾区。东部山海生态度假区以海岸带生态保育、修复为重点，严格保护沙滩、珊瑚礁等生态资源，优化提升公共配套及交通服务，鼓励发展海上运动和特色滨海旅游。中部都市亲海休闲活力区以强化水环境治理和岸线修复提升生态质量，进一步完善文体与休闲娱乐设施。西部创新活力湾区集聚发展海洋科技和海洋产业，推进港口升级，引入海洋文化展示、亲海活动等滨海特色元素，塑造国际化城市滨海湾区形象。优

化滨海空间品质。全线贯通环海绿道，推进公共海滨浴场开放，完善滨海慢行系统，满足人民观海亲海乐海的美好生活愿望。增加海洋公共文化载体，高标准建设深圳海洋博物馆、中国红树林博物馆，彰显海洋文化特色。大力推进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建设，增加特色优质邮轮国际航线。探索建设大湾区国际游艇旅游自由港。推动蛇口渔港升级改造、盐田墟镇渔港功能提升和南澳渔村活化，建设大鹏半岛海上休闲客运码头。加快珠江东西岸战略通道、城际海上客运航线建设，推动与周边城市开展海岛旅游合作。

本项目所在海域属于大鹏新区，本项目用海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和“交通运输用海”；本项目的用海方式为“开放式用海”（一级类）中的“浴场、游乐场用海”（二级类）和“航道用海”（二级类），其建设符合与《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

6.3.7. 与《深圳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8-2035）》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8-2035）》第五章第五节提出：保护优先，有序发展滨海旅游。在维护东部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推动东部海域海上运动发展，合理划定海上运动区域，加强海上运动管理。加强对滨海旅游资源开发的保护和管理，形成绿色旅游管理体系。

本项目所在海域范围南侧位于珊瑚礁重点恢复区。管控要求：以杨梅坑、东西涌、大鹿港、大澳湾等海域为重点，科学、有序引导珊瑚礁人工移植，维护珊瑚群落及其栖息地的生态环境，开展珊瑚保护宣传活动，促进珊瑚群落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本项目所在海域位于海洋环境管理分区中环境改善区。管控要求：环境管理要求原则上按照海水质量不低于国家二类标准、沉积物质量不低于国家一类标准的目标进行管理，生态管理要求是促进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达到海洋生态系统健康较好水平。兼顾管理控制与规划引导，有效提高海洋资源利用水平与生态环境状况。1、严格禁止采石、挖沙等影响海洋生态保护的行为，限制新建排污口、围填海工程。2、严格限制建设海上建筑物与构筑物、捕捞、新增养殖。3、有效限制旅游娱乐和海上活动的强度与范围，陆域开发需与海域利用功能协调；开展清淤工程、生态恢复等生态环境工程措施需经过专项论证和审批。4、严格限制占用自然岸线，对沙滩及周边海域环境进行重点监测；加强对主要风险

点的监视监测。5、对尚未探明空间范围的珊瑚礁、产卵场、洄游通道等进行预控与保护，对生态环境指标进行监视监测。6、对区内重要海洋资源区、生态敏感区、重要的生态系统和生境应划入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专项保护与管理，符合条件的区域应逐步建立市级海洋保护区。

本项目用海方式为浴场、游乐场用海及航道用海，项目不在海域建设永久性构筑物，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实际用海范围与赖氏洲西北侧珊瑚礁区域具备缓冲空间，对珊瑚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在沙滩上建设构筑物或采挖海砂，仅对其进行垃圾清理，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长度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利用海域方式不占用岸线，无采石、挖沙等影响海洋生态保护的行为，无新建排污口、非围填海工程，对海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与《深圳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8-2035）》相符合。

图 6.3-2 项目位置与生态与保护规划修复指引图的叠加

图 6.3-3 项目位置与环境管理分区图的叠加

6.3.8. 与《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沙滩管控区和珊瑚保育区。见图 6.3-5。本项目利用岸线的方式为沙滩休闲观光，不在沙滩上建设永久性构筑物或采挖海砂，仅对其进行垃圾清理，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长度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同时该规划还定划定湾区单元东西涌段为：滨海旅游度假+高端国际会展+生态科普教育东西涌岸段定位为滨海旅游度假区、高端国际会展及独特生态科普教育区。利用东西涌优良的沙滩资源，开展适宜的沙滩活动和海上运动，整合提升岸段滨海旅游配套设施，适当开发赖氏洲海岛旅游功能，形成深圳滨海旅游度假新“名片”。综合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景观遗迹及东西涌穿越路线，设置科考路径及安全防护措施，结合周边海域珊瑚礁资源、珍稀动植物资源开展生态科普教育。同时重点开展岸段周边海域珊瑚礁和人工鱼礁养护修复及自然岸线整治修复，维护岸段良好自然生态环境。

为强化海岸带保护与公共开放，综合考虑海岸带不同岸段类型的生态敏感

性、功能特点和市民亲海诉求等因素，深圳市将海岸带划定海岸建设管控区，实施岸带精细化管控。海岸带地区以海岸线为界，向陆一侧划定一定范围的管控距离，形成海岸建设管控区（以下简称：“管控区”）。其中，核心管理区向陆一侧划定 35 到 50 米的管控距离，协调区划定 100 米的管控距离，鼓励有条件的区域扩大管控距离。海岸带地区新建及更新项目应严格落实管控退线要求，已批未建项目宜按管控要求进行方案优化，提高滨海空间品质。核心管理区包括：砂质岸线向陆延伸 50 米的地带，生物岸线向陆延伸 50 米的地带，其他自然岸线及人工岸线向陆延伸 35 米的地带，深圳河河道上口线向陆延伸 35 米的地带（即在原深圳河蓝线管控范围 25 米的基础上再增加 10 米后退管控范围）。相关规划特殊要求地区，建设后退管控距离可结合城市设计研究及科学论证做适当调整。核心管理区应对建设项目实行严格管控，核心管理区内原则上应以规划及建设公共绿地、公共开放空间为主，除以下情形外，原则上禁止规划及开展各类建设活动。

（1）港口、口岸、码头、机场、桥梁、轨道、主干道及主干道以下级别的道路等道路交通设施；（2）市政基础设施；（3）公共服务设施；（4）小型商业设施；（5）修船厂、滨海科研等必须临海布局的产业项目；（6）海岸防护工程及其他涉及公共安全的项目。

本项目申请用海未包括岸线向陆一侧范围，根据《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中对海岸带实施精细化管控的要求，建议开展专题论证分析项目周边配套现状、建设规模与海岸建设管控区管理要求的符合性。

图 6.3-4 项目位置与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图的叠加

6.3.9. 与《深圳市海洋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海洋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规划（2021-2025）》，深圳海洋文化旅游的主要目标为充分发挥深圳毗邻港澳的区位优势和科创优势，强化海洋文化旅游功能布局，完善海洋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拓展海洋文化旅游领域和培育新业态，实现文化、旅游、体育的深度融合，打造国际化、创新型、综合性海

洋文体旅游产业体系。到 2025 年，打造国际一流、生态优美、环境宜人的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基本建成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对接国际先进理念，选择实力雄厚、旅游项目运作经验丰富的大型旅游企业开展合作，重点发展滨海旅游、海上娱乐等优势产业，营造慢、静、雅的滨海生活，实现自然生态保护、旅游品质提升、项目持续运营的平衡发展。

可见，本项目建设将为海洋文体旅游发展提供契机，是大力发展深圳市文化产业的重要依托。本项目用海符合《深圳市海洋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规划（2021-2025 年）》。

6.3.10. 与《深圳市沙滩资源保护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沙滩资源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条，本市沙滩分为三类：（一）浴场型沙滩，是指沙滩所在海域水质条件、沙滩沙粒度、沙滩坡度等符合国家《海水浴场服务规范》等标准、规范，且沙滩滩面容量、后方陆域、交通可达性等条件满足浴场建设要求，可以用作海水浴场并可适当兼容观光休憩、海上活动等公共服务的沙滩；（二）休憩型沙滩，是指根据沙滩现有环境资源、后方陆域条件、沙滩滩面容量等情况，可以开展观光休憩等非浴场类公共服务活动的沙滩；（三）管控型沙滩，是指因生态保护、交通可达性不足以及国防、军事需要，或核电、油气等重大危险设施安全管控需要，实施有条件管控，不对外提供公共服务的沙滩。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沙滩分类名录》的通知（深规划资源〔2021〕779 号），本项目已划入浴场型沙滩，依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沙滩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应当依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沙滩保护（含修复）与利用项目建设应当依据重点海域详细规划，尚未编制重点海域详细规划的沙滩可依据经市政府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本项目目前依据的是项目方提供的《东涌重点海域详细规划（未批复）》，经了解，目前该海域详细规划正在进一步编制中；第三章“浴场型沙滩管理”中的第十六条，沙滩用于经营海水浴场的，除应当符合沙滩分类名录外，还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本项目目前拟开展项目立项核准以及海域使用论证等前期工作，以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为目标，依法依规管理沙滩资源，经现场踏勘和项目方沟通了解情况，目前该项目所在海域周边存在收费情况，已有部分海上

运动收费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市场主体取得浴场型沙滩海域使用权的，是海水浴场的管理单位；沿海区人民政府或市、区相关部门取得浴场型沙滩海域使用权的，应当依法确定海水浴场的管理单位。大鹏新区文体局是该项目拟申请海域使用权的主体，取得权证后将依法确定海水浴场的管理单位。《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海水浴场应当对外公共开放。管理单位对海水浴场收取门票的，按照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单位可以对海水浴场实行封闭管理。如今后经项目方依法确定的管理单位对海水浴场收取门票的，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同时可按照相关安全规范对海水浴场实行封闭管理。《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海水浴场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海水浴场管理服务相关标准、规范，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前述标准、规范以及重点海域详细规划的要求，在后方陆域设置相关公共服务及配套设施，划分海上活动分区，在沙滩设置必要的安全救护等设施，配置符合要求的救生人员、服务人员。海水浴场应当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需要排水、排污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水、排污相应许可证；提供海上运动、游览观光等经营活动需经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行政许可证照，并依法合理定价、明码标价。本项目依据项目方提供的《东涌重点海域详细规划》，拟对沙滩及邻近水域划分海上活动区域，除划分了沙滩浴场、海水浴场外，还划分了沙滩公园和海上运动娱乐区，并建立相应的服务配套设施，配备服务人员，设置必要的安全救护设施，配套救生台及救生人员，相应的行政许可会在项目推进工作中完成。

6.3.11. 与《大鹏新区保护与发展综合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大鹏新区保护与发展综合规划》东涌位于一级生态保护区：海域生物资源富集区、重要的地质地貌和生态敏感区。包括东西涌、杨梅坑附近海岸及近海区域 2 个主要海域区，面积 21.5 平方公里。此区域内，可进行省、市海洋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调查观测和科学研究活动；**可进行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的旅游观光、教学实习等活动**；禁止其他一切可能对保护区造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活动。且在三山两湾”生态格局、“三城四区五镇”空间结构中将西涌归属为**四个特色旅游区**中的一个：下沙、西涌、东涌、桔钓沙；**且提出大力发展邮轮、游艇等**

产业。巩固现有游艇制造和旅游产业，扩大现有游艇会规模，在七星湾等地选址建设集展示、博览、交易为一体的游艇基地。在南澳、七星湾、沙渔涌（土洋一官湖）、下沙、西涌、**东涌**、龙岐湾、杨梅坑等区域**选址建设（公共）游艇码头或停靠点**。发展游艇海上观光旅游，开展游艇嘉年华活动。结合规划中的盐田邮轮停靠点和大鹏新区自身滨海旅游资源，远期联动发展邮轮旅游服务业。**开辟水上交通廊道**。在沙渔涌（土洋一官湖）、下沙、南澳（口岸）、西涌、**东涌**、杨梅坑、七星湾、龙岐湾等主要沿海景区规划客运码头、游艇码头，构建城际、区域、环岛多层次**水上旅游航线**，提供水上交通体验服务，兼顾水上应急救援需要。

本项目为东涌滨海项目，利用自然资源优势发展滨海旅游项目，与《大鹏新区保护与发展综合规划》的要求和发展目标是一致的。

6.3.12. 与《深圳市大鹏新区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深圳市大鹏新区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塑造更具魅力的旅游目的地形象。提升现有赛事节会活动影响力，结合大鹏新区现有的帆船赛、美食节、龙舟赛、音乐节、非遗文化周等赛事活动和节假日庆典，高水平打造大鹏户外季、**滨海沙滩季**、特色美食季、文化艺术季等不同主题的“四季”节庆活动，实现大鹏旅游淡季不淡、旺季更旺”。

“培育主客共享的文旅融合新空间。引进一批有推动力的核心项目，聚焦新区山海资源禀赋，围绕深圳乐高乐园度假区落地建设持续发力，引进地中海俱乐部等高端旅游综合体，聚焦杨梅坑、**东涌等旅游重点片区**，引进落日餐厅、小剧场、文创商店等业态，打造一批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培育主客共享的旅游消费新空间。”

“探索旅游用地改革。保障旅游基础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支撑都市旅游度假、休闲空间发展。积极协助自然资源等相关单位创新土地利用方式，积极争取旅游项目用地出让金优惠、适当提高沿海旅游用地容积率，完善点状供地、国有储备用地、生态用地、**沙滩管理、海域使用权**等方面的配套机制，健全生态建设，保障旅游业发展用地供应。”

“十四五”时期作为衔接“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和承上启下的重要阶段，对大鹏新区努力打造“全国最好的观光旅游和休闲度假区”，建设国际一流、生态优美、环境宜人的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具有特殊历史意义。本项目作为滨海旅游项目，以沙滩资源为依托，位于南澳南部海岸景区，是大鹏新区旅游资源最丰富、最受关注的区域，与规划中滨海沙滩季和重点旅游景区的要求相契合。项目申请单位对沙滩管理和海域使用权申请的探索能够为完善相关配套机制提供一定的借鉴。本项目与《深圳市大鹏新区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要求是相符的。

6.3.13. 与《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2022年10月25日，体育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林草局、国铁集团共同印发《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本节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表示，“十四五”时期是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开局时期，也是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关键阶段。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及《“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和扩大体育消费，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户外运动需求和美好生活向往，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制定本规划。在《规划》第三部分“主要任务”内容中提到，“推动自然资源向户外运动开放。围绕可利用的森林、草原、沙漠、湖泊、**海滩海域**等自然资源，在符合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管控要求和项目准入制度的前提下，在部分有条件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划定合理区域开展自然资源向户外运动开放试点，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开展户外运动的监管制度。”

本项目为滨海旅游项目，拟利用深圳大鹏新区东涌现有的沙滩和海水等自然资源进行开发，在符合东涌滨海项目所在区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管控要求和项目准入制度的前提下，开展适宜的沙滩活动和海上运动，整合提升岸段滨海旅游配套设施，形成深圳滨海旅游度假新“名片”。本项目与《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中的要求相协调，项目性质与《规划》要求符合。

6.3.14. 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2021年7月29日，深圳市政府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方案提出，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增强，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形成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的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建立完善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其中：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588.73平方公里，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3.89%；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52.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15%。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57.80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17.53%。

——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及以上，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 80%。海水水质符合分级控制要求比例达 95%以上。全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PM_{2.5} 年均浓度下降至 18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5%以上，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控制在 140 微克/立方米以下。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发的控制目标，以先行示范标准推动碳达峰工作。到 2025 年，全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2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控制在 6 立方米/万元以下，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在 38.5%以上。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际一流水平，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更加完善，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实现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绿色繁荣、城美人和”的美丽深圳全面建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二）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1. 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严格控制开发强度，禁止建设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项目。——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且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生态旅游、教育科研等人为活动；允许对人工商品林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本项目位于海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具体位置见图 6.3.13-6。本项目在合理利用沙滩资源开拓旅游产业的同时，要确保自然岸线不受损害，保持沙滩滩面稳

定，有效提升沙滩品质，有效防治沙滩污染，保护相邻海域生态环境。项目开发强度集中在沙滩和相邻海域，不涉及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不新建永久性构筑物，项目本身的建设不会明显损害生态功能，但作为滨海旅游开发项目，目前的设计场景中游客不可避免需要穿过岸线到达沙滩，开发利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人为污染损害生态功能的行为需要进行相应管理，根据《深圳市沙滩资源保护管理办法》，一方面，市规划资源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沙滩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并定期更新资源管理档案。沙滩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成果，应当作为沙滩资源保护、修复以及相关规划的依据。另一方面，作为项目管理单位，遵循保护优先、公共开放、分类利用的原则，按《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规定收集在沙滩产生的生活垃圾并投放至规定地点，遵守沙滩管理单位公布的沙滩管理制度，设置专人专班对海洋垃圾进行清理，做好应急预案，落实第一责任人义务，必要时依据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开展生态修复和占补工作，保护原有生态功能。总体上来看，在落实各项政策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能够满足有关政策的要求。

图 6.3.13-1 项目所在海域“三线一单”控制图

表 6.3.13-1 本项目所在海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表 6.3.13-2 本项目与所在近岸海域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7.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7.1. 用海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规划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东西涌海域，大鹏半岛最南端，距南澳镇约 10 公里。西临西涌，南靠大亚湾海域，项目用海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其他相关规划，项目选址与自然社会环境，其它生态环境功能的适宜性都较好。

7.1.1. 社会经济条件适宜性分析

项目位于大鹏半岛南端，山环海抱，水清沙幼，海天一色，代表大鹏半岛最高景观资源禀赋。《深圳市海洋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规划（2021-2025）》提出深圳海洋文体旅游的主要目标为充分发挥深圳毗邻港澳的区位优势和科创优势，强化海洋文体旅游功能布局，完善海洋文体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拓展海洋文体旅游领域和培育新业态，实现文化、旅游、体育的深度融合，打造国际化、创新型、综合性海洋文体旅游产业体系。到 2025 年，打造国际一流、生态优美、环境宜人的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基本建成世界级旅游目的地。选择实力雄厚、旅游项目运作经验丰富的大型旅游企业开展合作，重点发展滨海旅游、海上娱乐等优势产业，营造慢、静、雅的滨海生活，实现自然生态保护、旅游品质提升、项目持续运营的平衡发展。

《大鹏新区保护与发展综合规划》提出构建新区空间结构，即“三山两湾”生态格局，“三城四区五镇”城区结构。“三城四区五镇”城区结构：自然生态格局下，城区空间集散有度，形成规模分级、功能分区的组团式布局。三个核心小城：葵涌新城、坝光生态科学小城、大鹏旅游服务小城；四个特色旅游区：下沙、西涌、东涌、桔钓沙；五个滨海小镇：南澳墟镇、鹏城、新大一龙歧湾、溪涌、土洋一官湖。

项目作为大鹏半岛特色滨海休闲旅游的组成部分，建成后将作为深圳市东部滨海休闲旅游地区，因而项目建设符合并有助于实现深圳东部区域发展滨海旅游的综合定位，与 XX 滨海旅游项目定位类似，作用和目标是一致的，本项目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东涌海域管理和维护大鹏湾自然生态的管理秩序、也有利于促进深

圳东部生态教育与历史文化教育协调发展,推动区域社会文明的整体进步。同时,本项目可充分发挥生态及历史文化旅游产业的带动效应,促进休闲、服务、教育等相关产业的健康发展,有着显著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为市民和游客提供观海、游泳、沙滩运动等休闲游乐体验场所,有利于完善公共功能和改善城市环境。

因此,项目选址区域的社会经济条件等满足项目用海的需求。

7.1.2. 自然环境条件的适宜性

项目所在的区域的深圳市纬度较低,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广东省东部沿海,其气候属于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光照充足,雨量较充沛,热量丰富,霜冻很少,夏秋季多有热带气旋等灾害性天气出现。虽该区域偶有热带气旋、台风等极端气候,但持续时间很短且可通过提前预报等预防措施降低极端气候的影响。因此,该区域的气候条件适宜本项目的建设。

项目位于市大鹏新区南部海域,大鹏半岛最南端,三面环山,海水清澈见底,天然掩护条件良好,常年不冻,波浪较小,年淤强度较低。

项目所在海域全年气温较高,项目所在海域水汽来源充足,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932.9mm。

整体地形变化比较小,状态较为稳定,沙质流失较少,是沙滩浴场和海水浴场的理想天然场所,作为深圳滨海旅游项目建设场地是适宜的。因此,区域地质条件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7.1.3. 与区域生态系统的适宜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项目距离周边其他海洋功能区距离 5km 以上,基本不会对其产生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

正常情况下,总体上项目建设对周边海域的珊瑚礁生态系统不会有明显影响。

项目营运期间,海上运动娱乐区主要使用快艇与帆船等,噪声、污染等均较小,对距离较远的珊瑚礁生态系统基本不会造成影响,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脆弱的珊瑚生态系统,建议本项目与西涌滨海项目协同,针对珊瑚种群及水下生境,

定期开展珊瑚监测调查与整治修复保育工作，采取针对性的保护措施。通过开展珊瑚生境的定期监测和生态维护工程，可保持珊瑚生长的优质水下环境，维护水下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确保珊瑚种群持续健康繁衍。

根据 4.3.4 节内容分析，在东涌海滩沙坝后面的近岸浅滩分布有近 4 公顷的红树林，该片红树林资源位于岸线向陆一侧，本项目开发利用强度集中在沙滩和海水浴场以及海上运动娱乐方面，项目不涉及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开发活动，在落实各项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正常运营对红树林资源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原则及安全守则，做好各种防范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7.1.4. 与周边海洋开发活动的适宜性分析

根据 3.4 节开发利用现状的分析，项目所在附近海域的主要开发活动有：深圳 XX 沙滩项目、东涌沙滩项目（本项目拟申请用海范围）、大鹏湾航道、盐田港区航道、三门水道、XX 港区 1 号锚地、XX 港区 2 号锚地、XX 专用锚地、XX 海洋牧场示范一区、养殖区、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XX 海洋公园、东涌—西涌人工鱼礁建设工程和无居民海岛等。本项目位于东涌海域。本项目利益相关者和协调责任部门为 XX 管理部门、XXX 公司，依据 5.3 章节分析，本项目与利益相关者和协调责任部门须进一步沟通，取得书面协调意见后再进行用海。

7.1.5. 与政策管理的符合性分析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的第一章总则“第二条海域使用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开发、陆海统筹、统一规划和节约集约利用原则，实现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第六条全面推进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优化海域空间布局，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防灾减灾，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提升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弘扬海洋文化”。东涌滨海项目属于合理开发，陆海统筹，利用自然优势发展滨海旅游项目，发展海洋经济，推进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此外，条例还要求“划定为严格保护的海岸线，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

当严格依照国家规定和本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论证和审批，并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对自然岸线进行整治修复，保持岸线的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海域使用申请或者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四）可能导致岸滩侵蚀或者危害海堤等海岸工程安全且无法采取充分有效预防或者补救措施；……”

本项目位于严格保护岸线，不设置永久性构筑物，在项目主体落实严格管控要求的前提下不改变岸线自然属性，占用岸线方面可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工作，且对后方陡墙式海堤的安全不构成威胁，与《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相符合。

根据《深圳市沙滩分类名录》表明，东涌属于浴场型沙滩，同时根据《深圳市沙滩资源保护管理办法》“第四条中的（一）浴场型沙滩，是指沙滩所在海域水质条件、沙滩沙粒度、沙滩坡度等符合国家《海水浴场服务规范》等标准、规范，且沙滩滩面容量、后方陆域、交通可达性等条件满足浴场建设要求，可以用作海水浴场并可适当兼容观光休憩、海上活动等公共服务的沙滩”表明，东涌滨海项目属于合理开发；又根据第“十六条沙滩用于经营海水浴场的，除应当符合沙滩分类名录外，还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同时取得海域使用权后，依据“第十九条海水浴场应当对外公共开放。管理单位对海水浴场收取门票的，按照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单位可以对海水浴场实行封闭管理。管理单位应当在海水浴场入口等显要位置公示人员流量数据；除因流量管控、自然灾害、海水质量不达标、违反沙滩管理制度等客观原因外，管理单位不得拒绝进入。

根据有关职能部门发布的台风、暴雨、海啸等自然灾害预警，管理单位应当提前闭场，组织疏散。”第二十条：“海水浴场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海水浴场管理服务相关标准、规范，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前述标准、规范以及重点海域详细规划的要求，在后方陆域设置相关公共服务及配套设施，划分海上活动分区，在沙滩设置必要的安全救护等设施，配置符合要求的救生人员、服务人员。海水浴场应当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需要排水、排污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水、排污相应许可证；提供海上运动、游览观光等经营活动需经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行政许可证照，并依法合理定价、明码标价。海水浴场的经营管理，应当接受辖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第二十一条：“管理单位应当承担如

下管理义务：（一）在海水浴场显要位置设置标识牌，载明管理单位名称、沙滩所属分类及管理范围示意图、主要管理制度、服务设施示意图、经营范围、开放时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投诉或监督电话号码等必要内容；（二）依法开展经营，依法履行经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第一责任人义务；（三）履行沙滩市容环卫第一责任人义务；（四）对沙滩进行必要的日常看护、巡查，预防并制止违反沙滩管理制度的行为；（五）制定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保护等工作；（六）依法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七）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因此，本项目取得海域使用权后，需依据政府指导价收取门票，在显要位置公示人员流量数据，在后方陆域也设置了相关公共服务及配套设施，划分海上活动分区，在沙滩设置必要的安全救护等设施，配置符合要求的救生人员、服务人员。本项目在后续推进中，项目申请单位也会遵循《深圳市沙滩资源保护管理办法》，详见 6.3.11 节内容。

7.2. 用海方式和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7.2.1. 项目用海方式的合理性

依据《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判定，本项目的沙滩浴场、海水浴场用海方式为“开放式用海”（一级类）中的“浴场用海（二级类），沙滩公园、海上运动娱乐区用海方式“开放式用海”（一级类）中的“游乐场用海（二级类）。

（1）维护海域的基本功能

根据《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本项目所处的项目所在功能区为西涌—东涌旅游休闲娱乐区，依据《海域使用论证导则》，本工程用海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符合所在功能区的海域使用类型要求；沙滩浴场、海水浴场用海方式为“开放式用海”（一级类）中的“浴场用海（二级类），沙滩公园、海上运动娱乐区用海方式“开放式用海”（一级类）中的“游乐场用海（二级类）。项目基本无悬沙扩散，无海上施工工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符合所在海洋功能区的海域使用类型要求

（2）在科学合理利用的前提下，能够减少对水文动力环境、冲淤环境的影响

依据本报告 4.1 章节分析，本项目沙滩浴场、海水浴场用海方式为“开放式

用海”（一级类）中的“浴场用海（二级类），沙滩公园、海上运动娱乐区用海方式“开放式用海”（一级类）中的“游乐场用海（二级类）。对于浴场及游乐场在主要是布设一些海区浮动警戒标志用于划定范围，不会大幅度改变近岸海域的流速和流向。后期营运主要是水上机动或非机动娱乐项目的开展，不会对水文动力环境产生影响。

（3）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

本项目的用海方式满足所在海洋功能区的用海方式控制要求，没有改变所在海域的自然属性，也没有对区域海洋生态系统产生较大影响，建设和运营中严格遵循保护优先、公共开放、分类利用的原则，做好各种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确保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4）用海方式与周边用海活动相适宜

本项目利益相关者和协调责任部门为 XXX 管理部门、XXX 公司，依据 5.3 章节分析，本项目与利益相关者和协调责任部门须进一步沟通，具有可协调性，取得书面协调意见后再进行用海。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用海方式是合理的。

7.2.2. 项目用海平面布置的合理性

（1）总平面布置原则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的原则为：以满足《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深圳市及大鹏新区的相关规划与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为前提，尽量节省用海；做到合理利用自然条件，充分考虑海域开发建设现状，与现有项目紧密结合，相互依托，协调规划；优化设计；充分考虑项目总体布局实施的可操作性；满足环境保护、消防、安全、节能等方面的要求。且根据项目所处水域水深、地形、现状使用情况等相关技术需求，确定本项目平面布置。

（2）项目平面布置体现了集约用海的原则，总用海面积满足项目需求

本项目是滨海旅游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大鹏半岛的人文地理优势，集海上观光、休闲、度假、教育于一体，以提升度假质量及品味，促进深圳与港澳、珠三角及其他地区的旅游产业交流与融合，吸引本市及外地市民旅游、观光、度假，带动大鹏新区及至深圳市滨海旅游产业的发展，打造高水平的国际化旅游度假

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遵循陆海统筹的大原则，并满足生态优先、创新用海及安全保障三个基点，在设计时充分考虑了游客安全和舒适度。据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统计数据显示（最新为2021年公开数据），2021年深圳大鹏新区接待游客1394.97万人次，同比增长44%，实现旅游收入66.3亿元，同比增长7.5%。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50298-2018）和《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综合考虑片区交通承载力，测算片区瞬时最大游客容量约2500人。

此外项目平面布置考虑到用海安全性问题，两侧礁石区不纳入用海申请范围内，游艇航道区经项目申请单位沟通要求暂不申请用海，从而减小了用海面积。

项目平面布置根据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等要求，结合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地对沙滩浴场、海水浴场及海上运动等进行合理布置，充分依托现有的各项公用设施，功能定位合理，内、外交通线路相对便捷顺畅，体现节约用海的原则，能最大程度地减少海洋环境的影响，有利于所在海域的生态和环境保护，项目建成后与周边其它用海活动没有权属重叠情况，在项目申请单位的正确管理下可实现海洋环境的安全合理利用。

7.3.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7.3.1. 用海面积是否满足项目用海需求

合理的用海面积主要表现为用海面积既能满足项目用海的实际需求，又能有效地利用和保护海域资源。而不合理的用海面积往往带来海域资源的浪费和环境的破坏，甚至会引发用海矛盾。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沙滩公园、沙滩浴场、海水浴场、游艇航道区、海上运动娱乐区、安全缓冲区。项目在陆域也规划了一部分配套设施。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50298-2018）游憩用地生态容量的相关测算依据以及《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公园游人人均占有公园陆地面积指标的相关测算依据测算。

表 7.3.1-1 游憩用地生态容量

表 7.3.1-2 公园游人人均占有公园陆地面积指标（m²/人）

可得测算结果为：

表 7.3.1-3 东涌重点海域游客容量测算表

据统计，测算片区瞬时最大游客容量约 2500 人。同时，按照此规模配套相关服务设施。综合了考虑片区交通承载力。照此规模配套相关服务设施，可满足高峰期时的游客安全和舒适度的要求。

7.3.2. 用海利用岸线合理性

根据《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广东省的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为 XX%，包括砂质岸线、粉砂淤泥质岸线、基岩岸线、生物岸线、河口岸线 5 个类型。

大陆自然岸线的管控措施如下：维持岸线自然属性，禁止实施可能改变大陆自然岸线（滩）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占用岸线进行围填海、禁止非法侵占岸线和采挖海砂。针对部分可以修复为自然岸线的受损岸段实施整治修复工程，逐步恢复自然形态或进行海岸线的自然生态化改造，使其恢复自然岸线（滩）生态功能。需要利用自然岸线进行渔业基础设施、交通、能源、海底管线、旅游娱乐等公益或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情况下，要经科学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经有权机关审批后实施。

根据《广东省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登记表》，本项目登陆段占用的海岸线属于大鹏半岛基岩岸线。含砂质岸线 XX 米，基岩岸线 XX 米，河口岸线 XX 米。

根据《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相关要求：严格保护岸线需要按照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要求管理，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长度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范围内开展任何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深圳市自然岸线保有率控制目标为不低于百分之四十。不能满足自然岸线占补平衡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申请不予批准。

项目对岸线的影响是利用现有严格保护岸线（自然岸线），本项目作为利用沙滩资源开发的滨海项目，不可避免地需要利用沙滩所在地接壤岸线。在合理利用沙滩资源开拓旅游产业的同时，要确保自然岸线不受损害，保持沙滩滩面稳定，

有效提升沙滩品质，有效防治沙滩污染，保护相邻海域生态环境。项目开发强度集中在沙滩和相邻海域，不涉及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不新建永久性构筑物，项目本身的建设不会损害自然岸线，但作为滨海旅游项目，游客需穿越岸线到达本项目沙滩，开发利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人为污染损害岸线的行为需要进行相应管理，根据《深圳市沙滩资源保护管理办法》，一方面，市规划资源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沙滩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并定期更新资源管理档案。沙滩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成果，应当作为沙滩资源保护、修复以及相关规划的依据。另一方面，作为项目管理单位，遵循保护优先、公共开放、分类利用的原则，按《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规定收集在沙滩产生的生活垃圾并投放至规定地点，遵守沙滩管理单位公布的沙滩管理制度，设置专人专班对岸滩海洋垃圾进行清理，落实第一责任人义务，必要时依据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开展生态修复和占补工作，维持岸线自然属性，保持自然岸线形态，保护岸线原有生态功能。

7.3.3. 减少用海面积的可能性

根据大鹏新区政府网站旅游市场“2023年2月旅游主要统计指标”，东涌片区在今年2月份接待游客人数达4.33万人次，较上年同期增加了88.63%，随着旅游产业的复苏，东涌片区的游客数量会逐渐上升，对外开放的沙滩海域是满足市民游客用海亲海需求的重要载体之一。本项目的设计在满足滨海项目适宜性和安全性等需求的基础上，已经按照集约节约用海的原则，并以尽可能减少占用海域面积为目标，对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做了多次优化；根据用海申请单位沟通要求，位于项目两侧礁石的安全缓冲区与河流入海口外延的游艇航道区现阶段暂不纳入用海申请范围内，用海面积在现阶段有一定程度减少。本次所申请的用海范围严格按照《海籍调查规范》的要求申请用海面积，满足集约节约用海的原则。因此现阶段不存在减少用海面积的可行性。

7.3.4. 宗海图绘制方法的合理性

（1）宗海界址图的绘制方法

利用委托方提供的项目平面布置图及数字化地形图作为宗海界址图的基础数据，利用 Arcmap 软件矢量化地形图和用海单元范围作为宗海界址图的底图和

用海单元数据，按照《海籍调查规范》（HY/T124-2009）中对宗海和宗海内部单元的界定原则，形成不同用海单元的界址范围，并根据《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251-2018）的相关技术要求，绘制宗海界址图。

（2）宗海位置图的绘制方法

宗海位置图底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出版的海图，80203-200812-汕尾港至惠州港（CGCS2000），墨卡托投影，高程基准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深度基准为当地理论最低潮面，比例尺为1:120 000。将用海范围图斑和地图要素叠至底图之上，再按《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251-2018）要求进行地图整饰，绘出宗海位置图。

综上所述，宗海图绘制方法是科学合理的。

7.3.5. 用海面积量算的准确性

（1）浴场、游乐场用海面积量算

根据《海籍调查规范》中第5.4.4.2节、5.4.4.3节，浴场用海“以实际使用或主管部门批准的范围为界”，“设置有防鲨安全网的海水浴场，以海岸线及防鲨安全网外缘外扩20-30米距离为界”，游乐场用海“以实际设计或使用的范围为界”。本项目海水浴场用海界线以防鲨网外缘线为基础、外侧外扩20米，游乐场用海以实际设计或使用的范围为界，符合海籍调查规范的相关规定。

图 7.3.5-1 宗海位置图

图 7.3.5-2 宗海界址图

表 7.3.5-1 深圳市大鹏新区东涌滨海项目宗海界址点（续）

7.4. 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海域使用权最高期限，按照下列用途确定：（一）养殖用海十五年；（二）拆船用海二十年；（三）旅游、娱乐用海二十五年；（四）盐业、矿业用海三十年；（五）公益事业用海四十年；（六）港口、修造船厂等建设工程用海五十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之“（三）旅游、娱乐用海二十五年”和“（五）公益事业用海四十年”的规定，结合项目性质和用海方式，深圳市大鹏新区东涌滨海项目申请用海期限为 40 年。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8. 海域使用对策措施

8.1. 区划实施对策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国家实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海域使用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是海域使用的基本依据，海域使用权人不能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位置、海域用途、面积和使用期限。海洋产业的发展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域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以保护海洋资源和海洋环境为前提，按照中央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发利用海洋，对违反规定造成海洋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应追究法律责任。海洋开发活动要实施综合管理，统筹规划，海洋资源的开发不得破坏海洋生态平衡。

根据本地区海洋功能区划管理的具体要求，本项目海域所在功能区划为“在西涌—东涌旅游休闲娱乐区”，其海域使用的管理要求为：1.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2.保障休闲渔业用海需求；3.保障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用海需求；4.保护砂质海岸、基岩海岸，禁止在沙滩上建设永久性构筑物；5.禁止炸岛等破坏性活动；6.依据生态环境的承载力，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

因此，要针对该项目用海的区域使用形态与施工方式，以海洋功能区监测与评估为依据，制定出在该区域用海实施后，对该区域的管理重点以及相关的需求，从而展开有针对性的海洋功能分区的维护工作，并制订出一套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方案，确保其能够执行该区域的水质标准，严格依照项目申请用海的用海方式、用海范围进行海上开发，从而让该区域的海洋功能能够长期维持一个良好的状况。正常运营情况下，该工程不会对海域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8.2. 开发协调对策措施

(1) 经第5章分析可知，界定本项目的利益相关者和协调责任部门有XXX管理部门，XXX公司。目前该项目申请用海范围大部分由XX公司管理。存在一些常规的海上娱乐活动。建议申请用海主体单位做好与该公司和XX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建议业主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取得协调意见后再进行用海。

（2）项目用海单位应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和海洋等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项目建设各项管理要求，第一时间落实职责，对沙滩涉及的经营性海水浴场等开展行业指导和监管。尽量避免对周边其他项目的影响。在施工前提出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期以及项目营运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环境监测，减少对该海域海洋环境的影响程度及影响范围；

（3）应制定海洋灾害应急预案，预防和减轻海洋灾害带来的影响。

8.3. 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根据项目用海风险分析结果，提出降低或避免用海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并简要说明应急预案的重点内容，包括应急组织、反应程序及应急设施和器材类型、规格和数量，配置地点等。

8.3.1 自然风险防范对策

为将自然灾害对项目的影响减至最低，建议本项目采取以下的措施：

（1）各级防台风、防风暴潮指挥中心，应根据防台风、防风暴潮预报警报，迅速部署应急防范措施，并密切关注台风及风暴潮动向，保证通信联络畅通。

（2）各级防台风、防风暴潮指挥中心应在台风、风暴潮影响前 24 小时落实好，抢险救助海上娱乐设施、车辆，备足各种防灾抗灾物资，完成应急抢险与施救的准备工作。

（3）根据工程特点，编制台风等自然灾害防抗措施，并贯彻执行。

（4）施工期间尽量避开台风季节，在台风季节施工应做好各项抗台预案和安全措施，以减轻灾害带来的损失。

（5）营运期间应密切关注天气状况，根据气候预报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遇台风、热带气旋等自然灾害天气，工作人员检查抢险所需的人、机、物准备情况，安排专职抢险车、安排专人值班，及时接收、传递信息，发生险情时，立即采取抢险措施，并迅速向主管和当地有关部门报告。

（6）热带气旋过后，应加强对项目附近海底冲淤状况监测，及时掌握工程海域稳定状况，把项目的用海风险和对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8.3.2 地质灾害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地质资料，项目区域范围内（小于 100km）近期记录地震以小震为主，地震震级小于 5 级。因此，本项目在地质灾害方面的环境风险概率较小，但地质灾害有很强的不可预见性，仍应引起足够的重视，做好充分的应急防范措施：

- （1）项目工程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抗震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
- （2）运用各种监测手段，一旦发现异常，做好各项防灾准备；
- （3）地震发生后，迅速启动《广东省地震局地震应急预案》，确定对策，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震情及应急工作情况，积极开展现场应急工作。

8.3.3 溢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由 4.4.2 节分析可知，本项目存在溢油主要情况为海上运动娱乐区内发生的非正常情况，如快艇与摩托艇碰撞产生的溢油，但发生事故性溢油事故较低。如若在发生意外的碰撞、倾覆事故时，其燃油有可能泄漏出来，污染水面，并随水流扩散，对一定范围内的水质环境造成污染。尽管溢油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但一旦发生，将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并给生态环境带来很大的影响，因此，必须加强防范措施。

- （1）救生巡逻艇在巡逻期间加强瞭望，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2）快艇在发生紧急事件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向海上交管中心报告；
- （3）一旦发生溢油事故，根据溢出油品的数量、潮汐状况、气候变化，以及溢油地点等，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对溢油周围用隔油栅栏，用收油器对浮油回收，当剩下少量污油难以回收时，可喷洒消油剂或者拖吸油毡加以清理等。

8.3.4 游客落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需在危险区域范围做出明确标识，禁止游客翻越防鲨网进入旋涡区或者深水区。一旦游客发生落水情况，请参照《水上休闲活动服务安全标准》中的措施来进行解救，主要分为：1）救生浮漂赴救；2）救生板赴救；3）救生独木舟赴救；4）救生筏赴救；5）救生快艇赴救；6）水上摩托艇救生。

8.4. 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运营期海洋生态保护对策主要实行生态监管。生态监管包括生态保护、生态

补偿措施的管理和跟踪监测。本项目用海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与交通运输用海，用海方式为“开放式用海”（一级类）中的“浴场、游乐场用海”（二级类）和“航道用海”（二级类），无海上施工工程，所以对该海域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8.5. 监督管理对策措施

工程项目用海监控、跟踪、管理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特区海域使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广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2012年）等法律、法规。执行海域使用监督管理的单位是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海域使用监控的重点包括：是否按确权面积有偿用海，是否按规定用途规范用海，是否按规定的作业方式，是否存在破坏沿海自然景观的现象，是否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等。针对项目的用海特点，应进行以下监控、管理对策与措施。

8.5.1 监控内容

为确保按章施工，应对施工过程进行监控，主要监控内容如下：

①**用海面积监控**。海域使用面积监控是实现国有海洋资源有偿、有度、有序使用的重要保障。海域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海域使用审批的地点、位置和面积进行施工和建设，精确定位；同时管理部门也应进行检查和监控，避免海域使用超出审批的范围，造成海域资源的不合理利用，导致资源的浪费和环境的破坏，甚至引发用海矛盾。

②**海域使用功能监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前提下，报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海域使用的性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六条执行。

③**海域环境质量监控**。项目用海期间，主要在营运期会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项目营运过程中在破坏海域沉积物环境的同时，所产生的悬浮泥沙还会对海水水质和海洋生物产生负面影响；总体营运期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用海期间海域环境质量的监控是必要的。营运期应对悬浮泥沙的迁移扩散、沉积物、海洋生物、海水水质、珊瑚礁等进行跟踪监测，及时了解项目所在海域环境

质量的变化情况，认真评估项目用海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程度。

④海域使用时间监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深圳市大鹏新区东涌滨海项目申请用海期限为40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海域使用权期满，为申请续期或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海域使用权终止。”该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海域使用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最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因此用海期满后仍需继续用海的情况下，必须于期满前两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用海。

8.5.2 跟踪监测对策措施

本项目用海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沙滩浴场、海水浴场用海方式为“开放式用海”（一级类）中的“浴场用海（二级类），沙滩公园、海上运动娱乐区用海方式“开放式用海”（一级类）中的“游乐场用海（二级类）。为进一步了解项目用海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和营运期应按规定对海水水质、海洋生态以及周边的无居民海岛和珊瑚礁生态环境进行监测，考虑到基本无海上施工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做出调整。

根据项目用海特点、《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程》及深圳市《水上休闲活动服务安全标准》要求，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施工和营运期间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发展变化情况以及主要污染源的污染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施工和营运期的施工质量、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控，需要对建设项目施工和营运对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测，并提交具计量认证的跟踪监测分析测试报告，为主管部门对该项目进行环境监管提供技术依据，避免因工程建设和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和损害。并可向相关行政部门申请，将监测工作纳入当地海洋年度监测计划，有利于资源对比和共享。具体描述见第9章。

9. 生态用海

9.1. 生态建设条件分析

9.1.1 产业准入与区域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项目用海区域位于西涌—东涌旅游休闲娱乐区，用海方式不改变用海区的海域自然属性，用海符合海域使用管理要求和海洋环境保护要求，对周边海洋功能区影响不大，项目用海与海洋功能区划相符合。

根据《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应遵循保护优先、节约利用、陆海统筹、科学整治、绿色共享、军民融合原则，严格保护自然岸线，整治修复受损岸线，拓展公众亲海空间，与近岸海域、沿海陆域环境管理相衔接，实现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与军事效益相统一。除生产岸线、特殊利用岸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岸线区域外，均应以适当方式向公众开放。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海滨浴场岸滩向公众开放，充分利用了所在区域自然岸线资源，有效拓展公众亲海空间，符合《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要求。

根据第 6 章分析，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第一类鼓励类的“三十四、旅游业”中的海洋旅游，属于鼓励类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用海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与交通运输用海，用海方式为“开放式用海”（一级类）中的“浴场、游乐场用海”（二级类）和“航道用海”（二级类），符合《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在“第十三章积极拓展蓝色发展空间全面建设海洋强省”中“第二节加快构建海洋开发新格局”提出“统筹岸线近海深远海开发利用内容。优化‘六湾区一半岛’海洋空间功能布局，推动集中集约用海，促进海岛分类保护利用，引导海洋产业集聚发展。聚焦近海向陆区域，合理开展能源开发和资源利用，重点发展现代海洋渔业、滨海旅游、海洋油气、海洋交通运输等产业，加大海洋矿产和珠江口盆地油气资源勘探和开采力度”。

因此，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有利于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9.1.2 生态建设需求分析及目标

本项目对海洋生态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实施基本不会改变区域海洋生态系统，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较小。项目生态建设目标是：

- （1）维持砂质岸线自然属性；
- （2）依据生态环境的承载力，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

9.2. 污染物排放与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主要来自施工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对于在建设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料做到日产日清，能有效地防止固体废弃物的污染。

项目运营期间，游客活动及海上娱乐活动及浴场戏水可能会造成悬浮泥沙混浊，生活污水和固体废弃物处置不当，仍可能会对海洋环境造成影响。生活污水应集中收集起来，最终运输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垃圾分类收集，对包装废弃物、办公废纸等应进行回收利用；加强固废的管理，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保持环境整洁，由专职清扫人员清扫、收集，由环卫部门送到垃圾场处理。由于餐饮等生活垃圾极易腐化变质，尤其是夏天，易产生臭气异味，污染环境，因此对餐饮固体废弃物等委托环保部门及时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所进行填埋处理。

9.3. 岸线利用与保护措施

自然岸线是海陆长期作用形成的自然海岸形态，具有环境上的稳定性、生态上的多样性和资源上的稀缺性等多重属性。自然岸线一旦遭到破坏，很难恢复和再造，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海岸线占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低于或等于国家下达我省管控目标的地级以上市，建设占用海岸线的，按照占用大陆自然岸线 1:1.5、占用大陆人工岸线 1:0.8 的比例整治修复大陆海岸线；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高于国家下达我省管控目标的地级以上市，按照占用大陆自然岸线 1:1 的比例整治修复海岸线。”

用海单位作为开发主体，要实行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做好修复和占补工作，建议未来在利用岸线的同时也要做好防护，建设跨越站台等，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岸线的利用，使自然岸线能保持其自然属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长度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9.4. 海洋环境跟踪监测

本项目用海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沙滩浴场、海水浴场用海方式为“开放式用海”（一级类）中的“浴场用海（二级类）”，沙滩公园、海上运动娱乐区用海方式“开放式用海”（一级类）中的“游乐场用海（二级类）”，主要构建救生台、警

戒线和防鲨网等安全设施。期间应加强对用海范围内水质要素的监测，并依据地形向外扩散增加监测范围，在东涌河口入海处加设监测点，在相对较近的无居民海岛周边海域设置监测点。

建议项目申请单位和管理单位申请纳入当地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可与深圳市自然资源体系调查承接，全面及时地掌握项目运行中的环境状况，依据《HYT 0276-2019 海水浴场监测与评价指南》的要求开展工作，若发现对本项目或周围其他用海不利的环境变化，应加密监测频次，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必要的措施；对重点关注的敏感源加强监测。监测单位应编制监测报告报送项目环境管理办公室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根据项目用海特点，参照《珊瑚礁生态监测技术规程》（HY/T082-2005）与《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第5部分：珊瑚礁）中对珊瑚礁监测的具体站位、参数要求以及频次，进行珊瑚礁监测与评估。

用海管理单位可结合《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等实施方案要求，不定期开展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监测调查，组织海湾、岸滩塑料垃圾清理行动。

10. 结论与建议

10.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海组成部分为沙滩公园、沙滩浴场、海水浴场、海上运动娱乐区，安全缓冲区和游艇航道区经与用海单位沟通暂不申请用海。在布置海上浴场时，应设置防鲨网、浮球警戒线、救生台等安全防护措施。

根据《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判定本项目用海类型，本项目沙滩浴场、海水浴场用海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一级类）中的浴场用海（二级类）；沙滩公园、海上运动娱乐区用海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一级类）中的游乐场用海”（二级类）。

依据《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判定，本项目的沙滩浴场、海水浴场用海方式为“开放式用海”（一级类）中的“浴场用海（二级类），沙滩公园、海上运动娱乐区用海方式“开放式用海”（一级类）中的“游乐场用海（二级类）。

本项目申请用海总面积为 15.9480 公顷，其中沙滩部分（包括沙滩公园 1、沙滩公园 2 和沙滩浴场）申请用海面积为 3.2060 公顷，海水浴场申请用海面积为 2.6130 公顷，海上运动娱乐区申请用海面积为 10.1290 公顷，占用（使用）岸线约 705.2m。本项目投资规模（前期总费用）XXX 万元。

10.2. 项目用海必要性结论

该工程地处深圳市大鹏新区，是大鹏新区海上旅游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也是一个率先开展海上旅游业海陆空间创新性开发应用方式与机理研究的实验区。该工程包括了沙滩公园、沙滩浴场、海上浴场、海上运动娱乐区等，根据项目设计的特点，建设地点和未来实际运营范围均处于海上，因此，该工程必然会占用海域。

根据项目申请单位的构想，该项目体现了其公益性质，它将地方的人文特色进行了最大限度的利用，为旅游者和本地人创造了一个看海、看海、游海的绝佳去处，同时还能进一步丰富旅游的内容。公共浴场、海上运动等都需占用海域。综上所述，项目用海是必要的。

10.3. 项目用海资源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海域有较好的开发条件，与浴场、游乐场用海，基本无悬沙扩散，无海上施工工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不改变海域使用属性，保持海域原貌。经过第 4 章分析对浮游植物、浮游动物、游泳生物、底栖生物等其它生态资源影响是在可控制范围内，基本不会影响其正常生长，不会造成渔业资源损耗；因此本项目用海对海洋资源环境及周边自然水体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用海没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工程本身不会引发海域的自然变异情况，也不会加重海洋灾害或产生海洋灾害，本项目用海可能出现的风险主要是热带气旋等自然灾害风险对其产生的影响。

10.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东涌海域。经利益相关者判定，界定本项目的利益相关者和协调责任部门有 XXX 管理部门，XXX 公司。目前该项目申请用海范围大部分由 XXX 公司管理。经核，目前该片区暂未获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权属重叠，存在常规的海上娱乐活动。依据 5.3 章节分析，建议申请用海主体单位做好与 XX 公司和 XXX 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取得协调意见后再进行用海。

10.5. 项目用海与海洋功能区划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 2012 年颁布的《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项目所在海域的海洋功能区为“西涌—东涌旅游休闲娱乐区”，本项目用海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本项目的沙滩浴场、海水浴场用海方式为“开放式用海”（一级类）中的“浴场用海（二级类），沙滩公园、海上运动娱乐区用海方式“开放式用海”（一级类）中的“游乐场用海（二级类）。项目的规划建设与所在功能区的相适应，项目建设与海洋功能区划相符合。

项目位于惠州大亚湾水产资源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内，总体上来看，在落实各项政策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定位与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在一定程度上相契合，能够满足有关政策的要求。此外项目的规划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广东省海岸带

综合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2017)》、《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年)》、《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与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圳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8-2035年）》、《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年）》、《深圳市海洋文体旅游发展专项规划（2021-2025年）》、《大鹏新区保护与发展综合规划》、《深圳市沙滩资源保护管理办法》、《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和《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规划的相关要求。

10.6.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结论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深圳是位于南海之滨的超大经济中心城市，城市因海而生，因海而兴。在深圳围绕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作出的部署中，大鹏新区地位十分重要和突出，发展目标十分明确和丰富，建设任务十分关键而繁重。《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中明确指出“东部大鹏湾形成滨海旅游度假产业带”。由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根据《深圳大鹏国家旅游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核心六片海域旅游用海规划指引）—编制工作方案》指出，大鹏新区必须在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规划的总框架内，而其重中之重就是以资源禀赋优越，发展基础良好的大鹏金沙湾、大澳湾、沙鱼涌、东涌、西涌、金水湾等六片区为核心，展开国际滨海旅游度假产业集群的部署与发展。东涌海域作为本次六片海域之一，具有一定的历史和景观资源，开发条件较为成熟。

（2）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的原则为：以满足《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深圳市海深深圳市及大鹏新区的相关规划与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为前提，做到平面布置有据可依；做到合理利用自然条件，充分考虑水域开发建设现状，与项目申请用海范围及周边现状紧密结合，相互依托，协调规划；充分考虑总体布局实施的可操作性；满足环境保护、消防、安全、节能等方面的要求。

项目当前的平面布置充分依托附近的各项公用设施，功能定位合理，内、外交通线路便捷顺畅，体现节约用海的原则，开发利用的同时保护所在海域的生态环境，能一定程度上减少对海洋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与周边其它用海活动没

有权属重叠，在科学合理协调陆海各方利益的前提下，可实现海洋功能的合理利用。因此，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3）用海方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规划的用海方式是在满足项目需求和周围自然条件基础上的方案，用海方式不会破坏海域的基本功能，在科学合理利用和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减少对水文动力环境、冲淤环境的影响，与周边用海活动相适宜。总体上来看，在落实各项政策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能够满足有关政策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用海方式是合理的。

（4）用海面积和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申请用海总面积为 15.9480 公顷，其中沙滩部分（包括沙滩公园 1、沙滩公园 2 和沙滩浴场）申请用海面积为 3.2060 公顷，海水浴场申请用海面积为 2.6130 公顷，海上运动娱乐区申请用海面积为 10.1290 公顷。安全缓冲区和游艇航道区经与用海单位沟通暂不申请用海，占用（使用）岸线约 705.2m。项目申请的用海面积满足项目用海的要求，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和管理规定，又体现了合理使用海域和发挥海域功能的原则，是合理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深圳市大鹏新区东涌滨海项目申请用海期限为 40 年。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

本项目申请用海期限 40 年符合可海域法管理规定，是合理的。

10.7. 项目用海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用海符合《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拟建项目对改善区域范围内的文化与休闲基础结构，提高文化与休闲基础配套设施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丰富周边海域景观，满足社会公众休闲需求具有重要意义。项目所用海域的自然条件适宜、区位条件优越及社会经济条件优良，能够较好地发挥该海域的自然环境和社会优势；项目用海理由充分，选址及用海面积适宜，使用年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用海与周边利益相关者存在妥善协调的途径，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的可能性。近年来，大鹏新区提出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不断提升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在项目建设单位切实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有关部门整改要求，切实落实海域使用管理的对策措施，切实落实用海风险应急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用海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海可行。

10.8 建议

（1）实施海上救护制度，设立沙滩浴场意外事故应急指挥组织和应急行动计划，制定人员事故《应急救助方案》，配备救护人员，设立并配备相应的应急处置设施。

（2）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物（包括警示牌、浮球等），提醒游客游泳时必须在浮球范围以内进行，禁止进入深水区；同时提醒外来船只不要靠近游乐场，以免发生碰撞、搁浅等安全事故。

（3）遇恶劣天气（大风、大浪、台风等）、风暴潮以及赤潮爆发等不适合游客游憩、休闲、亲水等情况时，用海单位必须及时提出警告，确保游客的人身安全。

（4）鉴于本项目有浴场、游乐场用海，建议用海单位对该海域制定有效的海洋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珊瑚礁监测评估计划，确保水质达标，以保证游客的用海安全和满足其他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

（5）建议海水浴场后期应当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需要排水、排污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水、排污相应许可证；提供海上运动、游览观光等经营活动需经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行政许可证照，并依法合理定价、明码标价。

（6）为强化海岸带保护与公共开放，综合考虑海岸带不同岸段类型的生态敏感性、功能特点和市民亲海诉求等因素，深圳市将海岸带划定海岸建设管控区，实施岸带精细化管控。海岸带地区以海岸线为界，向陆一侧划定一定范围的管控距离，形成海岸建设管控区（以下简称：“管控区”）。其中，核心管理区向陆一侧划定 35 到 50 米的管控距离，协调区划定 100 米的管控距离，鼓励有条件的区域扩大管控距离。海岸带地区新建及更新项目应严格落实管控退线要求，已批未建项目宜按管控要求进行方案优化，提高滨海空间品质。核心管理区包括：砂质岸线向陆延伸 50 米的地带，生物岸线向陆延伸 50 米的地带，其他自然岸线及人

工岸线向陆延伸 35 米的地带，深圳河河道上口线向陆延伸 35 米的地带（即在原深圳河蓝线管控范围 25 米的基础上再增加 10 米后退管控范围）。相关规划特殊要求地区，建设后退管控距离可结合城市设计研究及科学论证做适当调整。核心管理区应对建设项目实行严格管控，核心管理区内原则上应以规划及建设公共绿地、公共开放空间为主，除以下情形外，原则上禁止规划及开展各类建设活动。

1) 港口、口岸、码头、机场、桥梁、轨道、主干道及主干道以下级别的道路等道路交通设施；

2) 市政基础设施；

3) 公共服务设施；

4) 小型商业设施；

5) 修船厂、滨海科研等必须临海布局的产业项目；

6) 海岸防护工程及其他涉及公共安全的项目。

本项目申请用海未包括岸线向陆一侧范围，根据《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中对海岸带实施精细化管控的要求，建议与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沟通衔接。

（7）项目所在海域目前尚无重点海域详细规划，待重点海域详细规划发布后应进一步完善用海衔接工作。